

構做“公民身份”社會學：一個研究論題的爭議與成形（下）

蔡博方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本文旨在對於80年代陸續浮現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進行回顧，並且指出此類研究的發展過程並非只是為了回應20世紀後半的社會發展或其中歷次變動，而是有其自身的知識生產過程與相關因素。依此，本文認為，“公民身份”一詞成為社會學的研究主題（甚至理論概念）應被視為知識發展過程，進而探討其中的相關因素與限制。此過程一方面展現在不同時期之內各自對其同時代研究脈絡的相互區別與借用的關係上，另一方面也展現在不同時代之間前後承繼與超越的關係上。

在知識生產過程的意義上，“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可以被視為經歷了三次不同的發展分期：1. 前史（60年代至70年代）；2. 關鍵期（80年代至90初期）；3. 成形期（90年代後期至2000年以後）。對此，本文第一部份藉T. H. Marshall分析架構作為切入點，將前史與關鍵期的研究架構重新各自加以脈絡化，並依此指出兩者各自原有其分歧性，卻在建立T. H. Marshall研究傳統的過程中，將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架構逐漸確立也依此形成框限。本文接着分別處理自90年代中期開始蓬勃發展的“公民身份”研究。第二部分整理“公民身份”研究逐漸跨學科發展之後，社會學如何同時既維持與確立其固有分析角度，也持續修正與延續T. H. Marshall以降的研究架構。其中，研究領域的持續發展同時也需面對分析框架流於瑣碎或走向崩解之隱性威脅。第三部分則考察幾位試圖將“公民身份”研究重新帶回“權利”概念的重建計劃。相關研究者先回到社會學的學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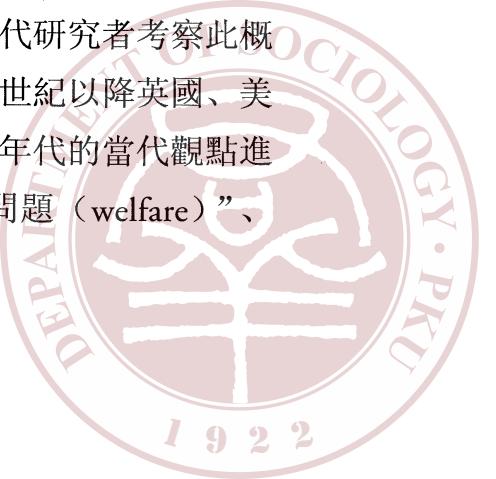


問題上，進而同時藉由學科反省與研究重建來促使“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能提升，甚至與其他研究論題或其他學科對話。最後，在結論部分，本文試圖藉由第一部份的發展過程考察為基準，重新對於“公民身份”研究逐漸擴張的趨勢（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重新做出評價，進而提出可行方向與反省之處。

第二部分 擴張：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隱憂

在80–90年代初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中可以發現，相關研究者逐漸意識到需要引入更為理論化與更為歷史化的研究工具，然而，這樣的研究反省也進一步推動了90年代起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的後續發展，促成了自身與其他的研究主題或者不同的研究取徑的整合。這樣的發展趨勢可見於各種主題論文集、讀本或研究手冊的彙編、*Citizenship Studies*期刊於1997年創刊。¹因此，相對於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Roche等人於80年代開始的研究，此時期既是“公民身份”研究正式帶有自我意識地建立相關研究文獻與傳統的關鍵時期，也正是各種與“公民身份”可以相互連結的研究主題陸續衍生的關鍵時期。

Turner & Hamilton在其共同彙編兩冊“關鍵概念”的各部分引言中指出兩個指標性的論點。²第一，“公民身份”研究雖然有其共同的西方思想傳統，但是也有其相異的各國脈絡。前者，指涉的是古典政治哲學文獻之中，19世紀以前（指，從古典自然法到社會契約論）的理念資源，它們雖然未以“公民身份”為核心概念來進行其論述建構，但是，卻不失為當代研究者考察此概念的內在要素之重要資源。後者，指涉的是20世紀以降英國、美國、歐陸三種關於公民身份的制度實作，以90年代的當代觀點進行回顧時，其中制度實作各自表現為“福利問題（welfare）”、



“族群問題（ethic）”、“國族問題（nation）”，而具有彼此差異的研究脈絡。由此可見，Turner & Hamilton提醒了，“公民身份”研究所涉及的古典指涉與當代指涉、共享傳統與相異脈絡必須被明確地區分開來討論。第二，關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理論資源則更要有別於上述兩者，Turner & Hamilton認為，必須特別從60–70年代（T. H. Marshall至D. Bell）與80–90年代的社會學研究之中尋找，依此才能刻畫社會學對“公民身份”概念的特殊研究取徑與研究貢獻。然而，有趣的是，在本書各種關於“公民身份”概念的研究反省之中，所蒐集的文獻卻大多屬於社會政策與概念批判方面。以上述兩點來定位社會學與非社會學之間，彼此所共享或區別的研究資源時，其中的實際內容卻尚不明確。因此，Turner & Hamilton在其文末提出呼籲，認為社會學研究對於“公民身份”概念已然初步建立起自身特有的研究傳統與研究架構，社會學者之後所需要的是脫離對社會政策或社會哲學研究的依賴。在不到十年的發展中，Isin & Turner於其主編的“公民身份研究手冊”之中的導言指出：關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在經歷了90年代的發展之後，對於各種研究主題與研究取徑的吸收，已經釐清了過去幾個尚處於模糊的問題，更因為相關問題的解決而開展出新的研究議題。³ 其中相關研究問題轉化可見於：一，“公民身份”所涉及的權利賦予過程或權利種類經過初步的釐清之後，接著的研究問題應該指向與“公民身份”在權利與義務上具有競爭性的其他概念（例如：“主權”或“人權”等相關概念），甚至是“公民身份”與它們之間的競合關係。二，雖然“公民身份”研究逐漸指出，它並非完全依賴於外部社會相關項（例：資本主義、民族國家、文化傳統）來界定其成員歸屬範圍與相關權利，但是，這些外部關連項卻可能與權利以外的義務或德行之促成有所關連，而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三，即使對於“公民身份”的發展有了一定程度的理解，但是，此概念的相對



座落位置卻仍有待釐清，不論是在理論概念或歷史制度的變化過程中，它所座落的位置與其他概念或制度之間的相對關係又有著什麼變化，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對於上述兩個關鍵研究文集所定位的年代（1994–2002）來說，“公民身份”研究無疑看起來是經歷了蓬勃的發展。但是，若審視此一研究擴張為“公民身份”概念同時帶來的影響時，故事可能比表面上看起來的更為複雜。蓬勃發展的研究趨勢也可以被視為，研究者在面對逐漸出現的威脅時，必須提出一定程度的回應；新的研究主題與研取徑的加入，其中也不無相互干擾或整合困難的問題，使得研究者必須更為審慎地看待新與舊之間的關係。本部分主要在於重新解讀90年代後期開始蓬勃發展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並且從各種研究架構的修正與相關議題的整合之中，試圖理出幾個研究上的兩難。對於這些研究困境所進行的反省，已有不少研究者試圖透過整合性的研究架構來進行解套。本文也將依序考察他們所提出的診斷與修正，是否能夠針對上述的研究兩難進行解決。至於對“公民身份”社會學具有更為整體性質的重建，則待本文第四部分交代。

首先，90年代後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之中，可以發現兩個主要的研究困境，兩者也都承繼自之前的研究成果，卻因為更有意識地被激進化之後，成為“公民身份”社會學在研究架構上的兩難困境。第一個困境是，在“歷史重建”與“當代論辯”上的兩種研究論證方式，彼此之間逐漸出現相互混同，甚至，在兩者無法兼顧卻互為交錯的過程中架空了“公民身份”研究，反倒以更為後設的研究議題取而代之卻尚未自覺（例如：政治性、主體性、能動性）。然而，這種回應方式更是呈現了“理論化”與“歷史化”無法獨自存在的窘境，而在無法取得平衡的過程中，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產生了更為隱性且深刻的影響。第二個困境是，“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在其逐漸發展的過程中，也同



時指出兩個隱性主題：關於“團體座落”與“主體形成”問題。

“團體座落”的問題指的是，在“公民身份”已未必僅是依賴著資本主義或民族國家而產生的概念時，研究者如何在某範圍的社會連帶之中，重新確立其中的成員歸屬的定義。當然，團體可能座落在實際的歷史過程之中，也可能座落在抽象的概念區分之中，但是，這個問題或許也可以被視為在理論化與歷史化的研究推進上可預見的結果。“主體形成”的問題指的是，在“公民身份”的概念性質，已經不僅是被視為“地位”，而應該更是一整組或有過程性的“社會實作”時，研究者們對此概念內含所投射的期望則更為廣闊。其中，包括公民（或潛在公民）的主動行為（積極參與、實際作為），以及此類行為所產生一系列的可能後果（認同的形成、德行的培養），都陸續被包含進“公民身份”概念之中。伴隨著“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研究進展，上述兩種研究兩難（指，歷史化與理論化之間、團體座落與主體形成之間）實際上持續地困擾著研究者，但是，也刺激了社會學者對提出新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立場：一方面，有別當代其他學科（例：政治哲學、政策研究）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逐漸重視，另一方面，社會學者也試圖使自己的新研究架構免於只是新興社會轉型的反映而已。

其次，面對“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所引出的研究困境，90年代後期開始的各種新研究架構的重整之中，除了修正既有研究的缺陷與統整新興研究的進步之外，還逐漸明確地帶有重新確定“公民身份”之社會學意義的研究關懷。如前所述，兩種趨勢（或說，研究兩難）並非各自獨立存在，而是必須被當作彼此相互關連的問題。但是，針對這些研究困境而進行的研究架構重建的企圖中，也都依序涉及了三步驟的問題思考與研究反思：一，之前“公民身份”研究而產生的知識效果與研究困境必須受到當代研究者重視，而非僅是著眼於當代西方社會的新發展（例：全



球化、新科技、歐盟架構），或者非西方社會的新刺激（例：多元文化與非西方文化、外來移民與移工）；二，除了避免將研究反省之必要性加以外部化，相關論者仍須要對“公民身份”研究主題與方法的陸續開展過程中，可能隱藏的矛盾、破碎、弔詭，都具有相當程度的意識。因此，“公民身份”研究本身的发展也必須成為研究者反省的基礎；三，除了對60–70年代與80年代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反省與修正，研究者在發展新的“公民身份”社會學架構的同時，也開始反過來思考“公民身份”概念對於社會學研究的重要性何在，或進一步地凸顯“公民身份”的社會學意涵。若將上述步驟以社會學理論的角度來解讀時可以發現，重新確立“公民身份”研究的社會學重要性，關鍵在於將“公民身份”概念加以一般化為“社會行動或實作”，或說，某種規範性社會行動或論述性社會實作（詳見後續對於Janoski與Isin的討論）。但是，這樣的新分析架構卻仍然有相關的隱憂存在。當“公民身份”概念可以被社會學化為一般性的社會行動或實作時，研究者卻可能會有無法顧及“公民身份”的特殊性何在的問題。甚至，當研究者借其新的分析架構而欲凸顯社會學本身對於“公民身份”相關問題的批判性時，無法凸顯“公民身份”之特殊性的問題，卻反倒成為危急社會學之批判的威脅。

以下，將逐步地鋪陳這些研究困境與相應的重整企圖。

公民身份社會學蓬勃發展中的困境

“公民身份”社會學在90年代後期開始將“理論化”與“歷史化”的研究方向賦予新的意義，而有別於Roche所提出的批評。⁴其中，關鍵的區別在於：第一，此時的理論化過程不再僅僅只是以概念內涵上或者分析架構的修正，而更帶進了各種理論資源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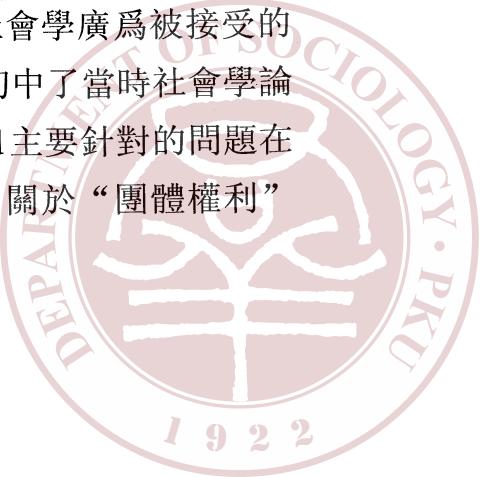
系譜關係（甚至是專屬於社會學之內的理論傳統）的重建。這樣的理論化動作有其自身的內部複雜性。一方面，提醒了研究者在理論資源的發展上的進行重建（指：羅列古典三大家、戰後理論家、當代理論家之中可資參照或值得修正之處）。另一方面，也提醒了研究者在關於“公民身份”的研究中，可能同時觸及與其他社會學研究的關連，進而產生理論命題上的關連與競合問題。第二，此時的歷史化過程也不再只是借用社會史取徑進行個案研究或比較研究的重建，來定位出“公民身份”在其中所可能指涉的社會關係，而是更進一步先把“公民身份”概念內更細部的概念成分（例如：財產共有關係、勞動契約關係、集體決議關係等等）加以區分，再透過各種關係作為指標，來依次捕捉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不同團體形構，甚至不同團體之間所建立的對抗或聯合關係。因此，除了一方面質疑了“公民身份”概念內涵的現代性意象，另一方面卻也意味著“公民身份”具有多元團體之社會基礎的可能性。整體而言，90年代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同時推進了“理論化”與“歷史化”研究方向的複雜性，但是，在此共同趨勢的發展過程中，卻也可以看到某種隱性地研究焦點逐漸移轉。其中變化，可以藉由90年代初期Turner與Somers的提醒，與90年代後期Isin與Delanty的調和，來進行相關的比較與對照。⁵

Turner與Somers在90年代初期的研究，可被後續的“公民身份”研究者視為關鍵指標（從被援引的頻率也可看出來），但是，他們所帶來的影響卻與其原初意圖或立論之間存在著些許的差異。Turner意在為“公民身份”研究另外重新開啟社會學理論（從古典到當代）的資源，而非僅能從古典政治哲學中汲取之。甚至，再從“公民身份”概念更為基礎的成分（指，權利的概念）重新進行此類理論重建。⁶可是，Turner此類著作卻也同時帶來了他所非預期的效果，反過來似乎在證成：古典社會學理論家對於“公民身份”概念與研究確實都有其不合時宜之處，因為



他們都未能經歷當代西方社會自70年代末期以來的重大變化。依此看來，Turner對於“理論化”的關鍵推進成了他原初關懷的悖反，其效果反倒在於呼籲研究者以當代社會新興現象來補充或修正、甚至反駁既有的社會學理論家不足之處。另一方面，Somers的歷史重建研究也引出了未如預期的影響。相對於她的主要論點與重建過程，其研究之中所引出的兩個反駁性論點似乎來得更受重視：一者是，“公民身份”研究者似乎應該將目光移開資本主義、民族國家，重新從各種初級關係或次團體所形成的社會連帶來捕捉“公民身份”所座落之位置；二者是，除了“公民身份”的類型問題所帶出的“地位”概念性質之外，研究者更應該將“公民身份”整體視為一種社會實作，或者依此建立的關係性制度過程。⁷ 相對之下，Somers從歷史發展與跨國比較之中，如何先將“公民身份”概念成分加以分解之後再次重建，則並未如她上述兩個批判來的有影響力。依此看來，Turner或Somers研究中與既有研究的分離點與反駁點，反倒成了後續研究者的重要出發點。有趣的是，如此看待Turner或Somers研究並非出於忽視或簡化，反倒應該被看“公民身份”研究者們展現出更為急切的“當代關切”與其背後的憂慮。“公民身份”研究者更為關切的“理論化”，或許是整合其他研究論題所產生的理論問題，而非（如Truner所認定的）僅是理論家的理論資源；“公民身份”研究者更為在意的“歷史化”，或許是透過歷史過程的重建來尋找當代社會變遷下的社群基礎，而未必得從長遠的歷史發展定位“公民身份”。其中可見，“公民身份”研究者所共享地默契似乎在於：必須迂迴地改從研究架構本身的不適切出發。

在“公民身份”研究於90年代後期被社會學廣為被接受的過程中，Isin & Wood與Delanty的著作各自切中了當時社會學論述之中仍屬模糊的關鍵問題點。Isin & Wood主要針對的問題在於“公民身份”研究之中逐漸明顯的困境：關於“團體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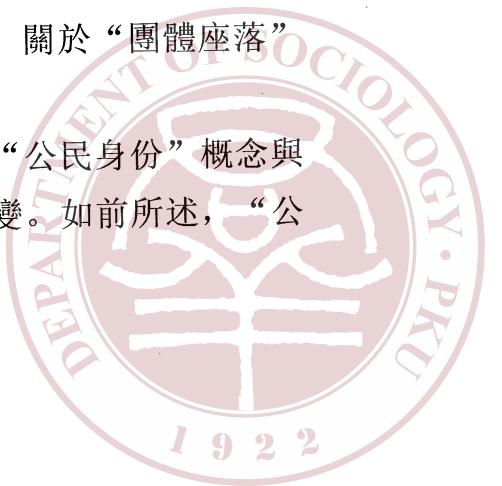
(Group Rights) 的爭取或設定必然產生“包含/排除”的一體兩面，對此，各種爭取其團體身份獲得承認的研究（少數族群、性別弱勢、新興社會運動），是否能與“公民身份”研究的成果彼此相容，甚至相互增進對方？當然，他們的答案是肯定的，其中理由正在於：“公民身份”概念不應該在被視為一種既定的、法律或政治性質的“地位”概念，而應該如其他研究者陸續逐漸承認的趨勢，將“公民身份”視為某種社會實作。⁸因為，現代社會之中，民族國家未必能壟斷所有的“授與權利”，而仍是有多元團體並存的狀態，他們甚至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影響國家授與權利的過程。借著這樣的定義轉化，公民身份研究者可以整合各種關於團體認同的研究，依此，一方面可以豐富“公民身份”本身的概念內涵，另一方面可以捕捉當代社會更多的新興現象（指：兩人初步地認為過於散亂的各種公民身份應該可以被重新歸類與整理）。相對於 Isin & Wood 從“公民身份”研究在 90 年代後期出現的繁雜新類型出發，Delanty 則是反過來從“既有解釋架構的僵化”來提出其問題意識：在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各安其位地站定立場，也都承認“公民身份”概念必然基於固定範圍的社會連帶或社會想像時，是否可能提出某種不全然侷限在特定共同體的“公民身份”概念（例如：普世主義公民身份）？如果此問題是可能而且必須的話，對於現有的各種假設性、規範性的論述又該如何評估取捨呢？對於此問題的解答，Delanty 也是回到概念內涵的重新界定之上。⁹首先，他認為“公民身份”概念中預設的交換關係（個體與群體之間、賦予者與接收者之間）應該是一種歷史過程，並不會且更不應該被當作均衡或相等的狀態。反之，此過程維持動態時所產生的“個體教化”或者“集體學習”效果，才是尚未受到“公民身份”研究者重視的關鍵成分。其次，各種從法政架構或道德呼籲來論述“超越團體身份的公民身份”的研究，未能適當地處理當代“公民身份”所引發的問題，並且無視



社會現狀與概念缺陷的困境（例：世界公民、全球性公民、後民族公民等等）。依此，“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上述修正才能一方面將規範性論述加以整合，另一方面凸顯社會學研究取徑本身的特殊貢獻。

從 Turner、Somers、Isin、Delanty 等人的研究之中可以發現，“公民身份”社會學在90年代確實經歷了更為豐富的發展，也存在著不少必須解決的研究問題。其中，Turner僅是認為社會學之中具有某種“規範懷疑論”的傳統，而使得研究者特別重視“公民身份”與國家制度或社會運動的關連，但是，卻也可以被視為開啟了引入更廣義的社會理論作為重建資源；相似地狀況，Somers試圖挖掘前現代社會之中的非屬於經濟與政治範疇的各種社會實作，並說明它們如何依序成為“公民身份”概念的聚合過程，但是，卻也開啟了研究者在經濟與政治範疇之外找尋各種社群基礎，與其爭取權利之過程（例如：多元文化論）與“公民身份”研究的關連性。依此，Isin將“公民身份”概念加入了個人認同與團體認同的成分、Delanty將“公民身份”轉化為個體教化與集體學習的性質，都可以被視為較Turner或Somers更進一步地，推進“理論化”與“歷史化”的動作。甚至，某種程度也可以被視為試圖兼顧“理論化”與“歷史化”。然而，Isin或Delanty的論述在“公民身份”研究逐漸擴張過程中確立了各自的立論，但是，他們同時也可以被視為反映了更大的研究脈絡與共享趨勢而已。當“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正進入更為豐富化的階段時，其中出現整合其他相關研究論題的需要，或許正是另外某些尚未被完整地修整的研究問題浮現的同時。這樣的質疑將帶出“理論化”與“歷史化”並存的另一個研究兩難：關於“團體座落”與“主體形成”問題。

關於“團體座落”的問題首先表現在“公民身份”概念與其外部關連項所維持的連結關係的持續轉變。如前所述，“公



民身份”概念本身的研究進展，不再僅僅只是針對經濟或政治的系統性效果進行補償或建立交換關係，而開始轉向與市場、國家之外的第三種關連項（例如：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有所關連，甚至，也開始與各種建立集體認同的身份共同體或自發性連帶（作為第四種關連項）有所連結。在這樣的過程中，研究者一方面可以認為是“公民身份”研究與其他社會學研究在主題上進行相互參照與彼此融合，另一方面卻也隱含著兩個尚未解決的關鍵問題。一者是，在形式意義上研究焦點轉移到公民社會或公共領域、共同體的過程中，“公民身份”與市場、國家之間的關係仍然存在，並且也經歷了“脫離後再連結”的新問題（例如：公民消費者、雙重國籍等等相關問題）必須重新獲得研究者的注意。二者是，在實質意義上研究者陸續引入的各種外部關連項之中，既個別地有它們自己的歷史階段與動態，也在總體意義上具有“現代性”（前現代、現代、第二現代）的分期複雜度需要考量。依此，“公民身份”或許可以被理解為相關研究之間的催化劑，促使社會學研究者既在其中看到各種當代社會轉變，也同時看到“公民身份”概念本身需要修整自己與其外部關連項的連結方式。依此，對於“公民/非公民”之間的成員身份邊界，從不斷修正到一再廣受批判，開始漸漸地與各種邊界劃定或身份認同的研究趨向混同。事實上，“公民/非公民”的區分與“我群/他群”的區分雖然可能有所相關或重疊，但是，在概念使用與分析工具上兩者仍不能完全被等同。依此可見，“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內部所呈現的共識，反倒卻將此類概念問題過度簡化地理解為社會實在的問題，甚至更因此錯以為：引入“公民身份”概念更能透過其極限來凸顯當代社會仍未被重視的問題。¹⁰

關於“主體形成”問題主要表現在“公民身份”的內部概念所指涉不同成分陸續產生了範圍上的變化。自 T. H. Marshall 以降，“公民身份”概念被視為享有權利賦予的某種“地位”性質，



後續研究者在80年代開始意識到這種定義的不足，而開始主張將“公民身份”擴張解釋為某種社會實作過程，並且極力說明如此概念內部指涉的擴張有其研究益處。如此概念內涵上的修正在90年代後期更明確地展現在兩方面：一者，透過形式定義上的幾度延伸，把“公民身份”概念在實作過程中所產生的個人或集體認同、所可能衍生的道德教育或倫理意涵，都開始引入作為研究焦點。二者，在實質主題上也出現轉移的趨勢，“公民身份”概念在制度落實上由法律政治方面轉向社會福利與經濟保障方面，再更進一步轉向文化維護與生存保障方面。綜論之，在此兩方面的共同發展過程，公民身份由“地位”性質依序增加或修正為“實作”、“認同”、“德行”的性質，然而，擴充了此概念的指涉內含與範圍時，研究者卻忽略了對公民身份進行“證成”的方式並能一起跟著轉變。一方面，就各種權利賦予的制度保障來說，既有的三種權利（法律、政治、社會）各自有其制度基礎（司法制度、政黨議會、福利行政），但是，社會實務上並無法僅因涉及各種實作導致直接產生權利的賦予，對於各種文化性質方面的權利保障更是難以落實或執行。另一方面，在研究論述上，將這些困難之所以獲得制度性保障（透過立法或政策）解釋為各種“實作意義上的公民身份”產生的壓力所致，不僅有待商榷也未必能夠維持其論點概化的一致性。例如，“如何能成為公民？”的問題內在隱含的雙重性質（消極地或積極地），甚至，此雙重意義所產生的內部區隔則會依此而被忽視。¹¹

綜上所述，關於“團體座落”與“主體形成”問題實則指向“公民身份”在概念內涵與外部關連同時產生的轉變。此轉變促使“公民身份”社會學在逐漸豐富化的過程中產生了模糊了其分析架構的整體性的隱憂。一方面，透過“公民身份”概念建立“公民/非公民”的對外區隔，開始逐漸鬆動且流於各種團體之間的區隔，“公民身份”特有的對內分層也趨於模糊且淪為種



類上的差別；另一方面，當“公民身份”概念既是形式區隔也是社會實作，並且藉此也可以在不同時代凸顯自己與各種不同外部關連項的關係，此時，似乎各種有關社會區隔的研究都可被稱為或關連至“公民身份”的研究！對此問題，研究者若堅持要持續深化“公民身份”，進而兼顧各種特殊性時，則必須面對當代公民身份研究的兩難：“公民身份”概念不是被認為缺乏一個“主體形成”的理論，就是缺乏相應的某種“團體形成”的理論。¹²這樣的兩難也指出了“公民身份”研究在擴張過程中的隱憂。畢竟，“公民身份”所指涉的團體成員身份歸屬，並不能完全等於各種團體形成或者集體認同的研究；而不同權利對於“公民／非公民”所產生的不同影響，也並非各種主體構成相關研究所能夠涵蓋的。依此可見，在外部關連的轉變與其內部成分的陸續增生過程中，“公民身份”概念雖然有更廣闊的研究架構浮現，卻同時也受到“團體形成”等相關研究與“主體形成”等相關研究的侵吞。此外，若研究者採取折衷立場，並同時接受“公民身份”概念與各種主體形成與團體形成的理論相互融合時，卻又會出現喪失“公民身份”概念本身的特殊性。此時，“公民身份”本身究竟是研究者關切且有其特殊性的明確主題，抑或僅只是某個研究其他社會現象的介體而已？在90年代後期開始，這樣的問題隱藏在各種公民身份研究流於瑣碎與片面的趨勢背後。依此，回顧當初研究者所預期更為“歷史化與理論化”的整體性研究方向，未能預期到的反而是出現“團體座落”與“主體形成”問題之後，此兩種不同的研究兩難所產生的困境。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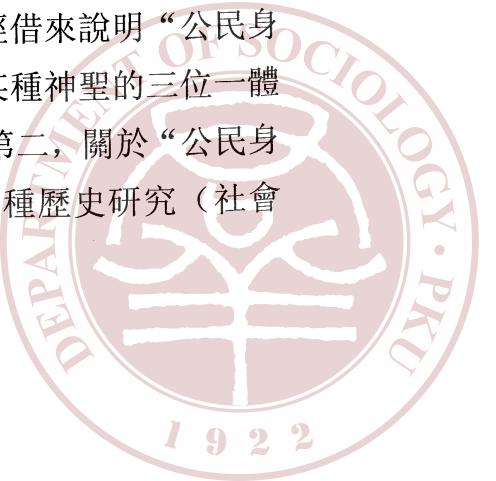
開展新出路的企圖：Janoski與Isin

90年代後期開始公民身份研究的發展與轉型過程，雖然有更多的研究議題與研究取徑陸續地整合進來，但是也持續受到過於瑣碎化的隱性威脅，因而不斷地出現對於研究方向的重整與定



位。¹⁴ 依此，多元發展與相互整合卻帶著模糊自我定位的隱憂展現為某種正反並存的氛圍。此種懷疑也可見於“公民身份研究手冊”之中，關於“種類”與“歷史”兩部分的文章。¹⁵ 其中，“理論化”的趨勢不再是討論“公民身份”所指涉的各種權利，或是此概念整體背後帶有的隱性預設，而是轉向某類權利與其中更為基礎的特種權利預設。依此，“理論化”的趨勢也逐漸出現位移。相對之下，對於“歷史化”的研究也不僅僅只是回歸18–20世紀的發展過程，並從中定位出各種“公民身份”的實體座落，而是重新透過比較與對照的方式，借著“公民身份”概念來凸顯其中“現代性”意涵（既相對於前現代，又相對於後現代）。在這樣的過程中，90年代初期透過社會學研究所確立的兩種深化“公民身份”概念的方式（指，理論化、歷史化），似乎漸漸未能回應自己所挖掘出的研究問題。

首先，關於“公民身份”概念所指涉到的三種權利賦予，研究者逐漸發現其中問題並不在於，是否三種權利分類足以涵蓋各種其他的權利，也不在於，此三種權利之間發展順序或者是否衝突。與此相反，關鍵在於：三種範疇之中都各自有更為隱性的二元核心價值，而且兩核心價值之間的緊張關係，促使該範疇之內的各種權利的賦予過程產生自我衝突。¹⁶ 依此，在研究者尚未正視此類緊張關係之前，各種研究問題過快地被理解為三種權利之間的衝突，或者，被理解為總是有某種未被包含進來的隱性第四種權利存在。甚至，過於理所當然地囿於此三種權利分類時，容易導致研究者不自覺地以其中任一者作為其他兩者衝突的救贖之道，進而在尚未釐清研究問題之前，陷入三種權利之間的循環關係。如此觀之，研究者若將T. H. Marshall曾經借來說明“公民身份”的暫時性概念工具，過於實際地統整為某種神聖的三位一體神話，終究會自我侷限於此概念架構之中。第二，關於“公民身份”概念具有的現代性地位，研究者透過各種歷史研究（社會



史或觀念史）的深化之後，在與各種前現代公民身份、後現代公民身份的相關研究對照下，此概念的特殊性已經逐漸難以固守。¹⁷因此，社會學研究者透過“公民身份”概念所欲進行各種反照現代社會或西方社會之特殊性時，必須面對的問題則更顯得為複雜，所必須提出的判準也跟著更為複雜（亦即：前現代、現代、後現代社會中的不同公民身份差異何在）。甚至，研究者也需要證成自己透過何種判準認為“公民身份”具有必須討論的社會學重要性？此外，“公民身份”概念也面對兩種研究概念上的侵吞趨勢，一者，是陸續出現各種紛雜的公民身份次類型¹⁸，另一者，是與公民身份同樣在80–90年代成為新興研究概念的其他新興焦點概念（例：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等等）。

對於以上所呈現問題，Turner的關鍵論斷則提供了一個明確的回應，一方面試圖維持“公民身份”概念不至於流於破碎，另一方面也在各時代相對對照之間盡力取得平衡點。¹⁹Turner認為，T. H. Marshall所開出來的研究架構雖然有其時代洞見，但是，以目前的研究狀況來說，首先必須改從實際產生效用之“公民身份”（Effective Citizenship）的概念來理解，才能走出Marshall成就所留下來的陰影與限制，也才能依此重新理解“公民身份”概念本身（包含類別、演化、制度）的適切處與不適切處共存的關鍵點。其次，Turner指出，二次戰後時期與80年代以降的“公民身份”原則仍是建立在現代社會近兩百多年的三個共同基準上（指，1.工作 2.戰爭 3.世代），只不過，近二十年的當代社會變遷卻逐漸催生了其自身特別之處，對此，Turner暫時以“全球公民身份”（指，環境權、原民權、文化權）來稱之。依上述兩點來看，區分兩種時代（指，Marshall時代、80年代至今）之中“公民身份”的共同處與差異處，只是指出了由西方社會所開展出的現代性動力，如何逐步透過兩個階段展現在“公民身份”概念上。所以，研究者理解“公民身份”變化的趨勢，應該



以民族國家為中介來分而看待之：民族國家以下的層次出現削弱趨勢，以上的層次出現蓬勃發展。²⁰ Turner認為，借此釐清才可發現，“公民身份”概念在此種層次分流的變化之下，其整體性的權利賦予則出現了更深的分裂，亦即：“地位—法律”方面的法律政治權利（簡稱CP-Rs）與“參與—認同”方面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簡稱ESC-Rs）之間的連結已經趨向減弱，或說兩者之關係經歷了深刻的改變。

即使Turner自己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應如何面對這樣的當代變化有其特殊定位（詳見後述），但是，在Turner、Roche、Woodiwiss所展現的共同診斷之中，仍可以發現90年代末的隱性變化：相較於80–90年代之交將Marshall確立為研究傳統的起使點，此時的研究反省則似乎正視到，當代研究者必須有自覺地走出Marshall的框架與限制。²¹ 透過Marshall而產生或說投射於Marshall身上的隱性框限，一方面是“公民身份”概念在解析為三種權利授與時，長久存在的“三位一體”式的提問角度；另一方面是“公民身份”一詞作為整體概念時，隱含著“西方性或現代性”的價值預設。因此，當研究者不再能倚賴這兩個預設，卻還要某程度地將其適切地加以安置時，研究方式則是不再只是透過各種社會、不同時代、實務上的異例等等，作為其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立論基礎。反之，研究者必須面對“公民身份”研究長期理所當然卻高度倚賴的價值預設：因“公民身份”與其相關的權利爭取在現代社會的發展過程之中處於明顯且重要的地位，而使得研究者可以大略地依此認為“公民身份”研究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即已獲得承認。也就是說，社會行動者使用或不使用“公民身份”或“權利爭取”等相關詞彙，並不能保障著研究者必須或不必正視“公民身份”概念與其相關研究。然而，一旦脫離此價值預設時，“公民身份”研究者則傾向於重新尋找此概念的正



當性，試圖重新從“現代性診斷”或“西方特殊性反省”等理論性較高的角度，來重新凸顯“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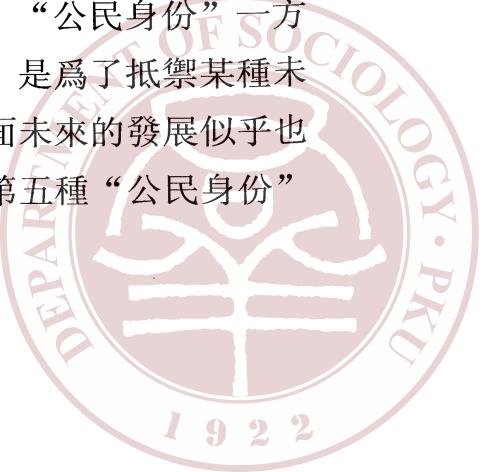
不論是企圖調和前述概念兩難的困境，抑或走出 T. H. Marshall 帶有的現代性價值預設，90 年代後期開始，仍有“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試圖以這些問題為其分析框架的修正起始點，進而提出社會學特殊的研究貢獻與批判。這樣的企圖可以在 Janoski 與 Isin 各自進行的“公民身份”研究中，感受到帶有嘗試性與反省性的研究重整。²² 因此，以下將以兩人的著作為主要考察對象。

Janoski 所認定“公民身份”社會學長期以來的研究困境與未解問題，其實與 Roche 所提出的三研究主軸（指，概念本質、關連項、歷史過程）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在他解決這些研究問題所採取工具與進行步驟之中，卻帶有不少值得討論之處。²³ 首先，Janoski 認為，“公民身份”概念本質的問題，在於其中的權利分類仍處於彼此混淆的狀態，並且也尚未與相關對應的義務有所連結。對此，他認為引入社會交換理論或理性選擇理論的模型，可以提供概念工具上的釐清效果。一方面，“公民身份”概念應被視為權利與義務之間的均衡社會交換；另一方面，此交換過程經歷穩固之後的模式化，還可以作為公民性格的類型學研究。其次，Janoski 認為，社會學的“公民身份”研究應該可以將當代政治哲學理論的不同傳統、社會福利比較的政體理論加以納入，而且三者之間也有一定的類型對應關係，可以被視為某種社會本體論研究。依此，綜合了上述兩類研究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則可以對於各種外部關連項目進行分類，而所謂“公民身份”類型學其實也正是社會福利模式與法案簽署模式所構成的“福利資本主義國家的三個世界”（指，自由主義、社群主義、社會民主的政治哲學立場）。第三，Janoski 也認為，80–90 年代以降各種考察公民身份的歷史研究可以被初步分成兩大類，一者強調長期變



化，其中人口動員、經濟與軍事控制、國家政體成為較顯眼的因素；另一者強調短期變化，其中社會群體、國家形構、意識型態決定了三種公民身份體制的發展。依此，三種政體制度的確立可以分流地解釋四種公民權利於其之前與之後的不同發展過程。初步看來，Janoski雖然謙稱其研究並未試圖解決“公民身份”研究的主要疑問，但是，可以發現各種80年代以降的研究主題，皆在其著作之中得到一定程度的澄清與處理。²⁴

然而，仔細檢視Janoski所引入的分析工具（主要是社會交換論與比較政體論）之後，卻可以發現其中帶有不少矛盾之處。首先，在微觀層次上，當“公民身份”被重新概念化為“四種權利與相應義務之間的社會行動類型”之後，“公民身份”既是某社會行動，也是具體文本（指，法案簽署），還可能是社會期望（指，與義務產生交換關係的行動），更可能是個各種制度（指，被類型化之後一再出現的制度化行動）。準此，“公民身份”概念的內部指涉究竟是更為釐清還是更為混淆，實在不如Janoski所預料的。其次，在Meso層次上，“公民身份”概念原本所內含的成員團體的固定邊界被解消，改而依照交換網絡關係之中所凝聚下來的團體類型來重新定義。依此，“公民身份”所帶有的團體邊界為何，則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仔細探究這樣的重新定義可以發現，成員身份較可能確定者僅為其兩端邊界，其最廣義則逼近於“政體”（三種），其最狹義則是不甚固定的面對面關係。介於兩極端之間的大多數不確定狀態，似乎只能期待經驗研究來加以回答。最後，在鉅觀層次上，Janoski認為各種系統性力量並無法實際地被觀察到，僅能透過“當代社會體制形成過程”與“當代社會體制的三種形態”來加以研究。依此，“公民身份”一方面似乎並非如過去研究者所意欲理解的那樣，是為了抵禦某種未能觀察到的系統力量之侵蝕而產生；另一方面未來的發展似乎也僅是在既有的三種體制中持續衍生出第四或第五種“公民身份”



體制（例如：東亞社會或伊斯蘭社會的“公民身份”體制）。從上述三個層次產生的效果、從引進的分析工具（交換網絡、比較制度）來看待Janoski對“公民身份”社會學所進行的重建時，其著作之中所呈現的“整體性釐清”意象（對於概念本質、關連項、發展過程）似乎消失無蹤，反而在研究概念、分析層次、時空界定，為研究者們留下不少疑惑與矛盾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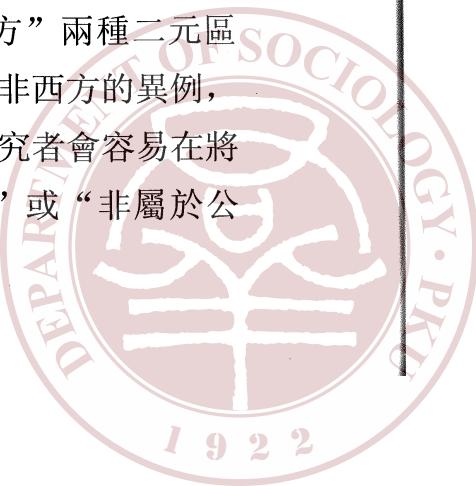
事實上，Janoski著作並未引起後續各種公民身份研究者更多的對話與討論，甚至以此為研究架構者進而延伸相關研究的例子也不多。其中的深層原因，似乎不在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者的學科本位之爭（指，不同意合併使用政治理論或比較福利之研究），也不在於研究方法的立場之爭（指，不同意以次級資料與量化分析為例證）。關鍵在於，Janoski的研究在釐清問題的同時也產生了許多混淆，而這些混淆卻又過於明顯，較之於各種尚未被意識到的混淆效果更為其他研究者所排斥。與當初將“公民身份”概念加以特殊化的研究旨趣最為悖反的三個混淆可以見於：一者，即使“公民身份”概念內部成分有待釐清，但是，研究者傾向討論其中不均衡或尚未達至均衡狀態，並且認為此狀態才是使得權利授與或權利爭取能夠有所推進的關鍵動力。對此，Janoski以“均衡交換”為其研究設定來修正“公民身份”概念，反倒某程度明顯地抹除各種權利延伸或發展的研究旨趣。二者，“公民身份”概念所帶有的團體成員區分（不論是對內或對外）效用，主要仍維繫於此概念對團體邊界的界定，研究者所感興趣之處，更在於不同團體邊界之間的交叉或重疊，如何反過來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所產生的衝擊。而透過交換網絡將此問題加以抹除的Janoski，則正好在大多數研究者所欲推進的研究期望上逆勢而為。三者，憑藉著比較制度的分析工具，Janoski表現的是再次鞏固“資本主義+民族國家”兩外部項的支配性地位。大多數研究者卻正構思如何從此兩者更高或更低的層次，再次尋



找“公民身份”概念的團體邊界或者歷史承載者的定位，進行各種重新安置外部項目的研究意圖，因此也凸顯了Janoski的保守性。依此看來，雖然Janoski在分析工具與研究問題上，展現了高度的新穎與進步，但是，他卻未能預期如此重建之後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竟會產生更為不合時宜的效果。

Janoski研究的不合時宜之處可以從兩種意義上來理解：一者，是他所引入的分析工具與所造成的概念混淆，這些綜合效果卻似乎在於消滅“公民身份”概念所具有的特殊性（指，權利義務之間已被釐清、層次間交趨於換平衡、制度發展與法案簽訂同行）。但是，此特殊關懷卻正是在80–90年代初期引出公民身份研究復興的重要動力。二者，是他對於“公民身份”採取的多元定義卻未注重其中的區別，而這正是90年代後期公民身份研究者意識到的重點（指，“公民身份”作為行動、文本、期望、制度可能造成的差異），依此，不少研究者認為面對80年代以來的新興社會發展（全球化、新興科技）時，必須也隨之做出的概念區別。從這兩個意義上的不合時宜來看，Janoski既是80–90年代初期“重新發現公民身份”研究的綜合者，卻也是標示出此時期已經在90年代末漸趨終結的重要宣告者。依此，在90年代初期透過Roche所確立的T. H. Marshall傳統下的三大研究主軸（指，概念性質、關連項目、歷史發展），似乎經歷了某種隱性的轉變，表現在Janoski的不合時宜的謙虛之中。²⁵

除了Janoski之外，Isin在90年代開始的研究也可以被視為具有整體重建的企圖。Isin也認為，“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至90年代末期出現了不少問題需要釐清。²⁶ 第一，“公民身份”概念之中同時帶有在“古代／現代”、“非西方／西方”兩種二元區分，而研究者常依此兩種區分援引各種非現代與非西方的異例，誤以為可以反過來增益此概念的討論。第二，研究者會容易在將這兩種區分加以等同時，也跟著將“公民之內”或“非屬於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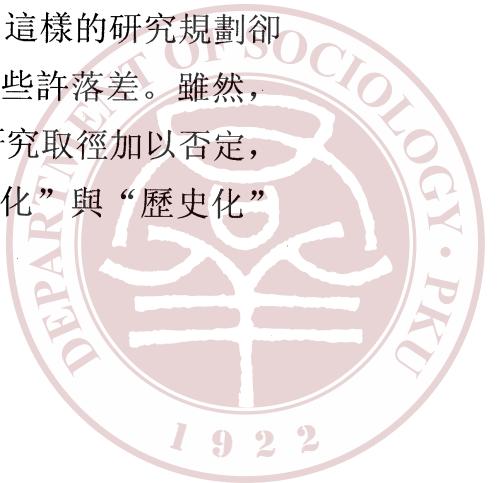
民”的類屬各自加以同質化地看待。第三，上述二元化與同質化的問題，更會導致經驗上的空間區分被加以實體化，而把原本依循著不同邏輯而產生的區隔，錯誤地化約為實際發生的各種空間上的區隔。對上述問題，Isin首先借用Foucault與Bourdieu作為理論資源，重新對於“公民身份”的概念構成與分析工具進行修正，將多元團體之間的區隔分為“連帶性、對抗性、異己性”三種不可相互化約的區隔方式，藉以兼顧“公民身份”產生的內部區隔與外部區隔的差別。接著，他試圖從長期歷史發展的過程中，重新挖掘“公民身份”概念所具有的系譜關係，進而指出當代社會之中“公民身份”發揮三種區隔作用的關鍵機制在於，“專業主義”邏輯及其本身的轉型過程（規訓式專業受到企業式專業的侵吞）。²⁷最後，Isin以其歷史考察作為基礎，指出“公民身份”研究需注意三點：1.其普世性敘事背後皆有特殊性的社會基礎，因此，他拒絕將“公民身份”本質化為歷史上的階級革命、市鎮特許、政治聯合之產物。2.研究者需要更加重視“非公民”類屬的內部差異性，例如：異己性團體之內仍有邊緣人、陌生人、外來人、外國人等等，各自的地位皆不甚相同，彼此之間關係更是複雜。3.研究當代的“公民身份”時，仍有比討論其中的西方特殊性更值得關注者，其一是需注意專業主義所形成的各種新型態壟斷現象，其二是需要同時注意“公民身份”（理性哲學方式論證）區分的對立面，亦即各種“政治語言”（詩藝文學方式的論證）。以Isin的重建計劃來看，“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所遇到的幾個研究困境、所涉及未加反省的西方預設，似乎都暫時得到了適當的處理。

Isin的研究中體現了不少“公民身份”研究者所欲求的轉進策略，這些研究方向也實際地透過歷史材料的重建而得到落實。²⁸但是，Isin的研究同時也反照出“公民身份”研究者過去所忽視的某些研究固守心態，亦即：一昧地硬是用“公民身份”一詞去指涉



各種社會實作，或者反之，過快接受實作者各種類權利語言進行自我宣稱的事實，而視其為理所當然的“公民身份”研究素材。對此，Isin的研究取徑反倒採取了幾步較為迂迴的方式來避開上述的研究限制。首先，在Isin重新定義之下，“公民身份”概念並不侷限在社會實作者是否自我使用“公民身份”一詞的各種經驗素材上，也依此不至於過度二分化（區分“公民身份”相關研究與否、區分“公民／非公民”相關範疇與否），因而使研究者得以避免了將其中任一範疇加以同質化或本質化的危險。依此，研究者反倒能夠兼顧不同區分之間的相互衍生關係（指，連帶、對抗、異己的三角關係，與依此產生的動態過程）。其次，Isin上述修正促使概念工具可被指涉到一整組的衍生關係之上，進而把“公民身份”研究關於內部成分與外部關連的兩個研究主軸結合在一起。這樣一來，“公民身份”普世概念的修辭背後的特殊性社會實作關係，則可以同時被視為外部力量與內部力量的產物。最後，從上述衍生關係在歷史過程中的陸續演變過程之中，則可以更後設地架構出Isin所謂的“公民身份的系譜關係”。依此系譜關係作為評價標準時，則不會使研究者再度陷於“公民身份”究竟具有何種“現代性”或“西方性”的爭議之上。因此，類似Isin的研究取徑可以先透過理論化的概念加工，再配合歷史化的經驗研究，最後才回來對於當代“公民身份”的概念與實作進行批判性論斷。以此看來，Isin的相關著作可以被視為某種融合理論化與歷史化研究方式的嘗試，並且將“公民身份”研究所必須回應的基本質疑（現代性、西方性）一併處理之。

上述Isin此一兼具系譜性與批判性的研究取徑，是他欲整合Foucault與Bourdieu理論啟發的結果，但是，這樣的研究規劃卻與實際展現出來的研究成果之間仍然存在著些許落差。雖然，這些落差尚未導致評論者對於Isin所採取的研究取徑加以否定，不過，我們卻也可以藉此看出，進行“理論化”與“歷史化”



之間的整合工作，似乎比Isin所預期的更為複雜。其中，關鍵在於：雖然Isin的研究同時進行了概念修整與歷史重建，但是，在其研究中所描述的不同階段的“公民身份”（三種區分）之間，卻沒有存在著明確關連或轉移的關係。某時期與其後時期之間的“公民身份”系譜關係，只見到三種區別各自在內容上的差異，卻未具有概念範疇上或社會實作上的延續關係或改變關係。依此觀之，Isin研究中的論證方式似乎存在著某種分裂與落差：一方面，各種關於非現代社會的公民身份區分所下的論點似乎僅是進行反駁之用，反駁其他研究者以過去各種歷史經驗來解釋公民身份在當代的延續；另一方面，各種關於當代社會公民身份區分所下的論點則正好相反，較傾向於直接陳述其發現與重新詮釋，而較少與其他研究者對於當代公民身份現象所下的立論進行對話。最後，若要從Isin上述缺乏系譜關係與立論方式上的分裂，為他提出較為合理的解釋時，似乎只能從他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所投射的隱性預設去理解：看似架空了“公民身份”概念本身而進行的各種歷史研究中，其實是預設了“公民身份”概念已然帶有政治性的本質（群我區分），而依此與某種更後設的研究關懷——“政治的”（the political）——有所關連。²⁹ 這樣看來，“公民身份”社會學所能產生各種批判性或政治性的效果，似乎才是Isin最深層關懷，也因此，Isin研究之中的“公民身份”概念極為廣泛地指涉到各種時代各自具有的團體區分關係。

Isin的重建計劃與實際研究同時標示了他在公民身份研究之中的特殊性與一般性。其中，特殊之處在於，Isin仍然堅守“公民身份”概念作為研究焦點與主軸，而未在研究發展的過程中逐漸棄守此概念；而他的一般之處也正在於，Isin研究之中的嘗試性與反省性成分，也同時指出了“公民身份”研究所面對的共同處境與難處。不論如何，透過考察Isin的企圖與落差，也可以依序地發現公民身份研究逐漸浮現的幾個困境：首先，經歷



90年代後期逐漸擴張的過程，在公民身份研究之中逐漸浮現團體理論與主體理論的整合與威脅，不過，此兩難可以在Isin試圖重構“公民身份”的概念區分與歷史系譜過程中，發現一定程度的回應。其次，某種試圖綜合理論化與歷史化的研究方向，似乎可以持續地抵抗“公民身份”研究所面對的破碎或散溢問題，而Isin將之結合後所提出的系譜學研究取徑似乎正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但是，Isin卻在其研究論證的落差之中更凸顯了自身的價值預設（例：關懷更為後設的“政治性”）與重建代價。最後，當研究者面對自身論證“公民身份”的研究正當性基礎時，更加往前靠近經驗現象的證成方式不再適用，而轉向更加往後抽離的後設證成方式則成為可行的選擇之一。但是，以Isin透過其研究來釐清“公民身份”可以析透出現代性、西方性的過程中，同時卻引入對於政治性的隱性欲求，因此，出現了架空“公民身份”概念的危險。依序審視Isin經歷上述三種困境的過程中，也正好反照了當代社會學研究之中對於“公民身份”過於熱衷與聚焦，其中或許隱含了某種更為後設的關懷，而使公民身份與權利賦予都僅是某種腹語術的操作。例如：透過“能動性”的隱性問題意識，藉由“公民身份”來討論各種社會解放、心理培養等等問題，或者透過“政治性”的架構來藉由“公民身份”討論社會劃界、專業支配、科技治理等問題。³⁰

從上述Janoski與Isin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重建可以看到，兩者都試圖解決90年代後期逐漸浮現的諸多問題，也都有著各自的概念工具與整體計劃，但是，在各自呈現出極為不同的意象背後（指，Janoski的保守與Isin的激進），卻浮現了使兩人皆未竟全功的關鍵因素：當研究者急於將“公民身份”進行分析工具的重新梳理時，卻忽略了其中可能帶有將“公民身份”概念本身的社會學重要性加以抹除的危險。在這樣的角度下回頭反思，Janoski卻看似造就了與“公民身份”社會學復興背道而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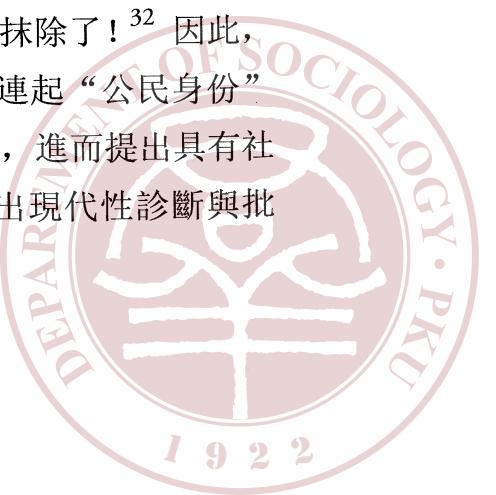
研究旨趣，而 Isin 也呈現了某種“公民身份”無所不在或無所不能的疑惑。然而，在兩人的相互對照與比較之中，仍然是存在著幾個值得研究者思考的線索。首先，面對著 90 年代後期逐漸出現的研究兩難與框架限制，Janoski 與 Isin 致力的新分析架構雖然有其各自的複雜性，卻在對比之間呈現了他們對於“研究出路”的不同想像方式。Janoski 所欲進行的是整合同時關切“公民身份”的其他學科的既有研究成果（指，政治哲學、比較制度），對此，Isin 却展現了相反的意象，而從跨學科的理論資源、非直接與“公民身份”研究相關的各種其他研究著手。由此可見，在他們兩人對於研究出路的設想之中，其實也某程度已經觸及了“學科分野”的問題，只不過此問題尚未被兩人明確地視為反思的對象。其次，兩人所提出的新分析架構雖然仍有各自的缺陷與忽視，但是，在他們的重新梳理之中卻已經為“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確立了相對自主性。依此，當各種趨向破碎或粗略的“公民身份”研究，容易被視為僅只是西方社會近二十年之變遷的“反映論”時，兩人所提出的整體性研究架構，卻能夠在關照當代社會變遷的同時，也與其保持適當的慎思距離，而將問題與解決聚焦在過去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傳統，也依此反思“公民身份”社會學在 60–70 年代、80–90 年代所經歷的研究嘗試與缺陷。最後，承接著上述兩點可以發現，Janoski 與 Isin 也都仍寄望於某種未言明的期望：藉由“公民身份”研究提出某種意義上的社會學批判，或以社會學角度所提出的現代性診斷。一方面，兩人各自分析架構之中的隱性預設（指，保守性、政治性）的效果終仍一一浮現，另一方面，他們仍有不使“公民身份”社會學落於反映論的研究規劃。但是，搖擺在這兩種狀態之間，卻未能使 Janoski 或 Isin 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能夠更超越“公民身份”概念本身而提出能夠診斷或批判現代社會的基準。



小結：回到“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研究傳統

經歷過整個90年代的研究發展與架構延伸，“公民身份”社會學似乎已經不再是社會學內部的某個次研究主題，而已經是具有自身傳統的研究領域。然而，在這樣蓬勃發展的過程中，也存在著某些研究上的兩難困境，或者其他議題的威脅與侵吞。如前所述，理論化與歷史化的兩難、團體理論與主體理論的威脅，正是本文認為最能夠刻畫“公民身份”社會學所隱含的問題。此外，這些問題也都陸續經歷幾度的轉變，而持續地構成90年代後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與前兩個主要時期（指，60–70年代、80年代以降）之間的關係。這樣的研究傳承關係使得第三時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在其多元並存的表象背後，混雜了三個時代之間彼此不同的研究旨趣與關懷。³¹ 也因此讓這個時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同時展現出既開展出新局面又帶有舊窠臼的怪異狀態。

對於這樣混亂的狀態，Janoski與Isin所提出的整體性研究框架可以被視為極具企圖心地回應方式。若不論在研究問題的認定、引進的概念工具、可能產生的後果等各方面上的功過或成敗，他們兩人卻似乎共同地道出“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者心中所欲求的更高目標：定位其他“公民身份”研究與社會學式的“公民身份”之間的關係、藉由“公民身份”社會學來進一步提出對現代社會的診斷與批判。經過本文的考察發現，Janoski與Isin本身提出的新研究架構雖然有許多可議之處，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卻是某種具有反諷意味的景象：他們都展現了極為特殊化的研究統整性，卻反倒將“公民身份”概念的特殊性加以抹除了！³² 因此，如果想要借著“新／舊”的區別或反省，來串連起“公民身份”社會學自T.H. Marshall以降的研究關懷（甚至，進而提出具有社會學意涵的“公民身份”研究，或者藉以提出現代性診斷與批



判），則首要的問題似乎仍在於：回到“公民身份”社會學本身，思索此研究傳統是如何被建構出來的？在建構傳統的過程中，有什麼樣脈絡差異被事後等同了、什麼樣的輕忽被承繼了下來？

這樣的提問本身極具有關鍵的兩面性，既涉及80年代復興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如何自我區別又連結至T. H. Marshall以降的研究架構，也涉及如何以此作為評論90年代後期開始出現的各種新“公民身份”社會學重建計劃。因此，作為連結本文第一部份（指，脈絡化“公民身份”社會學的60–70年代與80–90年代）與其後第二、三部分（指，評論“公民身份”社會學在90年代後期出現的各種重建）的關鍵性中間考察，以下將先簡略地提出三個參照性脈絡，同時作為統整第三部分討論且開啟第四部分的過渡性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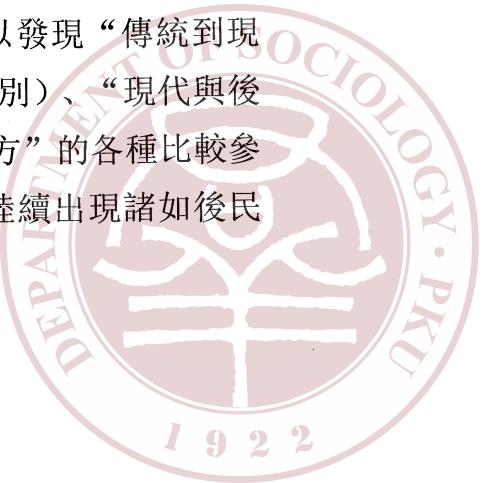
首先，如本文第一部份所述，“公民身份”社會學雖然大約從80年代開始復興，但是，明確地建立具有自我意識的研究傳統，則是在90年代初期才大致底定。可見，以T. H. Marshall為核心在60–70年代所張開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有其自身的特殊脈絡與研究旨趣，也因此，可以跟80年代開始重新發現的“公民身份”社會學（指，以Giddens、Mann、Turner、Barbarlet、Roche為代表）有所區別。在此兩個時代之間事後建立起的連續性之中，重新脈絡化出各自的特殊關懷與研究旨趣，則會使得“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者發現其中有著各自所欲回應的對象。其次，參照前兩時期“公民身份”社會學各自的回應對象，與各自想達成的研究欲想時，可以發現：“公民身份”概念在60–70年代則是補充對於民族國家體制內爭議（尤其是福利體制）的重要社會學切入點，反觀80年代以後復興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其中重要的關切則在於不同的社會團體與其抗爭運動之間，如何補足體制外的權利爭取長期所受到的忽視。依此可見，兩種時代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一者指向了體制內分配或落實的權利，



另一者則指向了體制外尚未正名或受到忽略的權利。也因此，兩者所使用的概念指涉與分析架構可能有所差異，更可能因差異而有所相互修正與推進的意象存在。第三，除了釐清兩個時代“公民身份”社會學，自身的脈絡差異、回應對象或研究欲想的差異之外，依此更能發現，90年代後期開始的各種“公民身份”社會學重建計劃的起始點則更為複雜：既必須回歸前兩次研究框架的未竟事業本身（指，對於權利概念與論述的轉化），也必須釐清前兩次研究框架之所以未能如其所預期的關鍵為何，甚至，這些未完成的期望又為後來研究者留下了什麼樣的知識後果？

第三部分 重建：帶回權利論述的公民身份社會學

如前所述，90年代後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在開展其自身的過程中，既有各種概念成分與研究架構的豐富化，卻也有隨之而來的研究困境、陷阱與焦慮。在這兩種意象相互對張與混同之間，各種研究架構也逐漸恰如其份地佔據了自己的位置，其中，各方面的分析與研究在不斷地增生的過程中，似乎相互對應又彼此參照地形成四分類的形態學關係。關於“公民身份”的形式概念性質分析，一方面既可以是“地位、實作、認同、德行”，又是可以各自與“市場、國家、市民社會、各種社群”有所關連；關於“公民身份”的實質社會座落之處，既可能橫跨日常互動、組織團體、國家制度、跨國關係，也可能涉及法律權利、政治權利、社會經濟權利、文化或身體或生態權利。除此之外，透過“公民身份”研究所引出的社會學意涵，一方面可以發現“傳統到現代”、“各國文化預設”（英、美、法、德之別），“現代與後現代”（或第一到第二現代），“西方與非西方”的各種比較參照，另一方面對於當代社會趨勢的診斷，也陸續出現諸如後民



族格局、新普世主義、後殖民批判、後現代情境等等相關連的論題。這些漸趨紛雜卻尚未滿足的研究發展，促使“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凸顯了其自身似乎仍有未竟之憾或無盡地研究未完成感。³³ 但是，如本文第二部分所描述的狀況，相關研究者也紛紛提出各種重構研究框架的企圖與嘗試。只不過，相關論者太過固執地注視著“公民身份”一詞，而僅致力於依此在概念操作上進行各種修正，並且構做出更為複雜的研究架構，卻忘卻了“公民身份”社會學形成研究傳統的過程中，似乎仍有不同的研究旨趣需要被一再地反思與脈絡化。

除了企圖發展新的研究架構之外，也有不少“公民身份”社會學者開始提出或許應該放棄固守於“公民身份”的概念。其中，可以從 Sosyal 與 Brubaker 看似對立卻又相似的研究之中，看到此類的立場與其論據。³⁴ 以 90 年代出現的各種移民問題與它們對“公民身份”在政策實務上的質疑為基礎，Sosyal 提出了他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幾個診斷。首先，在各國的移工相關政策在制度比較上的變遷趨勢來看，“公民身份”概念有其本身的極限，實務上也逐漸無法顧及對各種非公民的保障。對於“公民身份”無法權利保障的問題，反倒較常透過“人權”概念獲得相關的救濟。其次，Sosyal 將“公民身份”與“人權”在實務上的作用差異，回歸至兩概念的內涵與限制上進行解釋。他發現，兩者概念上的差異在於，“公民身份”依賴著較為限制的“國族性格”（nationality）概念定義，相較之下，“人權”則僅依賴著較廣泛的“人觀”（personhood）概念。第三，從上述考察可見，在當代社會逐漸轉向“後國族認同”（post-national identity）的政治格局時，“公民身份”概念應該會逐漸讓位於“人權”概念。也因此，由概念限制的討論回到政策制度與權利保障的問題時，才能較為適切地理解“公民身份”概念在實務上的限制與不適，也應該會引起研究概念上的抉擇。有趣的是，同樣建



立在“公民身份”展現在政策比較的研究上，Brubaker卻得出了不甚相似的論點。他透過獲得歸化政策的歷史比較研究，也指出了“公民身份”概念確實建立在某種政治性或文化性的共同體定義上。“公民身份”概念依循著其後設的“國族性格”而產生的變動（指，公民定義方式的邏輯、涵蓋範圍寬窄），既可以參照於相同國家幾次的歷史轉變，也可以參照於不同國家之間的文化對比差異。然而，總體而言，“公民身份”卻並未因其展現在政策制度（國籍歸化、權利保障、福利提供等等）的時空變化，促使Brubaker認為此概念的適切性需要獲得研究者的重新考量。逐漸引起Brubaker更為深化“公民身份”研究的，反而是關於民族主義（nationalism）與族群性（ethnicity）之間的複雜關係，與這樣意義下的“公民身份”概念，如何展現在歐洲其他非典型民族國家格局的各種政策適應之中。

藉由對照了Sosyal與Brubaker的研究與其衍生論點之後可以發現，當代社會的各種變化（例如：歸化政策、移民保障）既可以是被用來佐證“公民身份”的侷限所在，也可以是用在說明“公民身份”的歷史存續所在。其中關鍵或許在於：“公民身份”的概念雖然常常體現在各種國家政策的變化之上，但是，政策考察卻無法反過來作為“公民身份”概念本身能否作為社會學研究的價值評判。由此可見，在持續地受到90年代開始的各種社會變遷所影響時，“公民身份”社會學實際上仍困擾於各種研究正當性的質疑，亦即：“公民身份”概念是否仍然有持續研究的意義與價值。在這樣的參照脈絡之下，重新看待“公民身份”社會學在90年代後期陸續出現各種企圖進行整體性重建的研究，則更能理解研究者們所面對的各種質疑，也同時展現出高度維護（甚至鞏固）其核心研究概念的發展趨勢。

對於展現出如此高度一致性的研究趨勢來說，更適切化地看待它們則需從過度聚焦的“公民身份”概念先往外做兩步驟



的脈絡化。首先，在大多數聚焦於“公民身份”概念的研究之中，有研究者認為未必要放棄“公民身份”的概念，反而更應該深究它所座落的相關概念網絡關係。其中，Turner與Somers則可以被視為重要的代表，他們所採取的策略是回到“公民身份／權利賦予”這組基本概念關係的研究旨趣之上，重新以社會學對於“權利”（在當代社會之中則主要聚焦為“人權”的概念）概念的研究，來補充各種“公民身份”研究的不足之處。其次，透過類似於Turner與Somers的立場，我們也可以再次將問題焦點更為脈絡化，參考各種認為不需固守“公民身份”概念的研究者的評論。他們或許認為“公民身份”概念並未較其他新興概念（例如：“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等概念）更有不可取代之處，因而將“公民身份”歸於這些相關討論之下即可；他們也或許認為關鍵並不在於某單一概念，而在於整體的社會圖像與其相關分析方式之上，因此，並未致力於涉入“公民身份”概念的內涵或相關分析之中。不論如何，這兩層次的逐步脈絡化，確實為當代的“公民身份”研究者提出了極為尖銳的自我反思：為何仍須討論“公民身份”而非放棄之或轉向其他概念？如果認為“公民身份”仍有可為之處，卻又該如何回應各種將其去特殊化的質疑？

對於這樣的相關質疑與自我反思，“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之中仍屬於Somers與Turner有著較為深刻的思索與累積。依此，以下將各自以他們兩人所提出的“公民身份”重建計劃作為考察對象，才依序分別評論與比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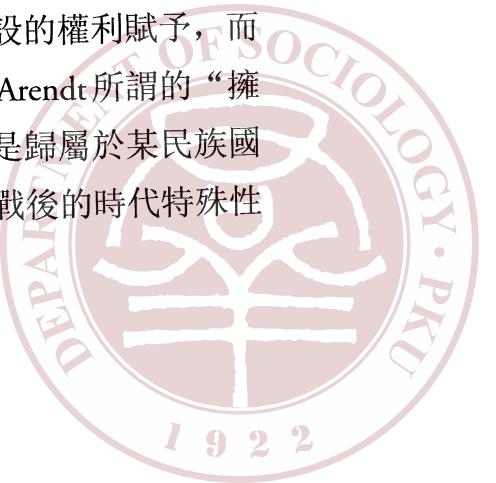
強勢或保守：Somers的診斷、分析與重建

Somers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主要可以分為兩個時期，其中可以1995前後作為關鍵的分水嶺。在此之前，她主要是透過階



級政治或歷史比較的社會學研究架構為主，而之後主要進行的是她所謂的“概念形構的歷史社會學”考察。³⁵ 依據這樣的研究架構轉變，Somers不再直接從80年代以降的各種社會學研究（指，政治社會學或歷史社會學）中進行反省，而是轉向當代學者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混淆、疏忽，甚至棄守，作為她重建“公民身份”研究的起始點。

首先，Somers指出，“公民身份”研究在當代社會學中的受到兩種理所當然之預設所羈絆。其一，是各種未察覺的權利問題遭受扭曲或掩蓋，但是卻又再次被直接等同於公民身份問題來認定。其二，是各種為了政治意識型態上的對立，而促使欲提出的“公民身份”研究概念最終仍委身於對立意識形態之下。第一種研究阻礙涉及到的是，“公民身份”概念在90年代以後逐漸帶有某種“契約化”的研究陷阱，相關論者過度將此概念視為公民之間的（不論是有意或無意）締約行為，或者，被視為更整體社會的不同部分或團體之間的契約或準契約關係。Somers認為，這樣的預設才是阻礙“公民身份”研究的首要當代問題。接著，除了上述實務上不易自覺的問題容易被研究者不加察覺地接受之外，第二種研究陷阱來自於80年代以降，各種基於政治關懷或學院對立而重新挖掘“新穎概念”的研究風潮。其中，“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等等概念就是最明顯的例證，亦即，為了否定或肯定社會主義體制之中的某部分特質而衍生的學術趨勢。依此，這些研究概念最終仍只能流於空洞化的烏托邦想像，或是將所欲拒斥的市場化邏輯從後門再次引入。這兩個問題的解決之道，Somers認為必須參考Arendt與Foucault提出的兩個啟發：第一，將“公民身份”視為某種更為後設的權利賦予，而非簡單地權利賦予的總體式概念。其中，雖然Arendt所謂的“擁有權利的權利”（the right to have rights）指的是歸屬於某民族國家的政治社群身份，但是，這是Arendt基於二戰後的時代特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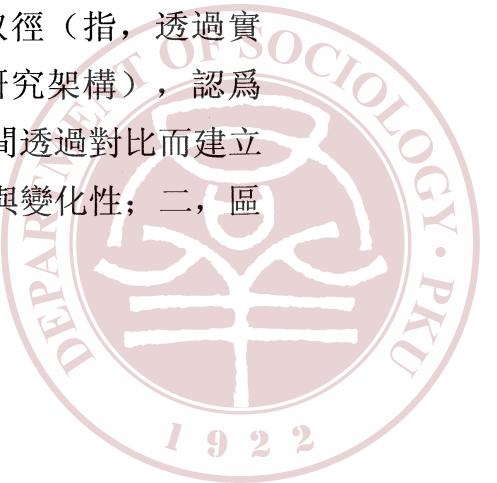
而生的考量，Somers認為應將此想法作為重建當代社會中混亂的“公民身份”概念的關鍵起始點；第二，將“公民身份”與其相關概念架構，視為某種歷史過程中所凝結的框架，而會產生某種對當代社會具有拘束力的後設敘事。其中，相關概念所組成的架構關係雖非實際存在於當代社會，卻透過想像與反省而持續地滲透出“公民身份”所內涵的框限效果。依此，研究者必須從知識的歷史傳承上（指，Foucault所謂的系譜學考察）先意識到：“公民身份”概念仍有不少“非此時此地”的決定因素在其中。依照上述兩個主要診斷與解套，Somers將“公民身份”研究先定調為某種逐漸區別於歷史社會學與政治理論之外的獨特研究領域，其中關鍵的研究出發點則在於：“概念重建”（公民身份與權利之間的關係）與“方法重建”（抽離而後回歸的系譜學考察）這兩個必須同時兼顧的起始點。因此，“公民身份”概念之所以必須被重新構做，其中原因並不在於它與社會實在之間有所不合，反倒是“公民身份”被過度貼合於社會現狀，而同時連帶接收了其中必須被加以反省之處。

第二，接續上述的質疑與解決，Somers開始重新修正“公民身份”概念與相應的研究工具。首先，“公民身份”已經在實務運作上展現於國際、國內、團體之間既有層次區分與邊界劃定，因此，這些對應關係必須不能再次被研究者重新加強，研究者反而應該改從“公民身份”概念本身同時具有的“規範性/經驗性”兩元性質著手。這兩種過度區分卻相互構成的性質指出了，“公民身份”應該同時被視為某種“擁有權利的權利”（規範性）與某種“實際可動員的位置領域”（經驗性）。只有先進行如此的概念重構之後，“公民身份”概念才能被放進社會學既已接受的三元架社會構（市場、國家、第三領域）之中，進而促進研究者得以反現狀思考的批判性研究。其次，研究者所進行的兩種參照性研究（指，規範與經驗之間），必須同時與當代的社會



現狀或社會實務者所見既有關連又有距離：其一，是“診斷”被理所當然看待的現狀時，研究者可以發現，透過“公民身份”兩種性質間如何在不同的社會層次與邊界產生變化，得以批判“市場邏輯”帶有的混淆性力量（指，掩蓋了以效率、公平、自然三種邏輯之間的轉換）如何改變國家體制的設立，進而消耗市民社會的活力。此外，另一種參照性研究是進一步找尋“反轉市場邏輯”的可能，透過“公民身份”概念之中關於各種權利之後設連帶基礎的變化，來刻畫各種動員位置的移轉過程。依此，研究者可以發現在國家與市民社會之中仍然存在的不少反轉點，可以用來平衡各種以“契約化”為名的市場力量。第三，根植於前兩種研究進行過程中，“公民身份”社會學才能更為後設地反饋至學院體制之中的知識積累與研究反省。³⁶ 依此，透過各種“公民身份”研究進而與社會研究中關於方法論或理論進行對話，則是反向地突顯出此概念所具有的學術重要性，使得研究者脫離僅僅是立基在社會現狀的重要性上證成自身的窘境。簡言之，Somers透過上述研究進行過程可以展現出的三個不同意義上的重建，來說明“公民身份”概念與其研究應該可以被加以修正而保留，相關研究者不需要因其中概念混亂而轉向自我放棄。

最後，Somers除了對於當代社會之中較為具有爭議“公民身份”問題進行考察之外，也指出了未來“公民身份”社會學必然會面對到的問題與挑戰，例如：議題整合、競爭論題等相關問題。其中，Somers討論了關於“公共領域（或政治文化）”、“社會資本”、“市民社會”方面的研究，也指出了研究者可以如何處理“公民身份”研究與它們之間產生的相互競合關係。對於此類問題，Somers一反自己早期的研究取徑（指，透過實際的歷史或經驗研究發現來駁斥概念命題或研究架構），認為必須從幾個相關步驟著手：一，先確認概念之間透過對比而建立的關係，包括此類整組關係在時間上的延續性與變化性；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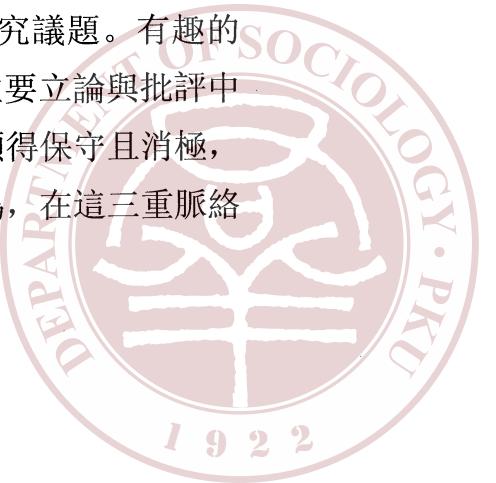


分此概念關係的“歷史延續性”與當代學者從汲取某部分的“當代關切性”；三，考察歷史延續性之中無法切割而持續產生影響的部分，再對比當代關懷性隱性地同時所帶進的其他改變。³⁷ 依此，Somers認為，“公民身份”概念自始即座落在整組的概念網絡之中，而其中的特定歷史脈絡也並不陌生（指，17世紀以降的英國社會契約論者至19世紀的相關對話者）。關鍵在於，“公民身份”相關概念網絡之中的兩個對比邏輯（指，1.自然與文明，同時分出私利與公益的性質；2.過去與現代，同時分出限制與自由的性質）並不是簡單地平行對應，反而是交錯地構成“四格概念領域”，其中，當代學者所謂的“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則為當時所定義的“文明社會”，亦即是當時某種屬於現代卻具有私利性質的概念。依此，當代學者在未反省此概念架構所帶來的既定影響之前，也未察覺到：一，“公共領域”具有非公共、非政治的性質，並且與具有私利性、非文化性的市場共屬於“市民社會”的概念域之中、二，“市民社會”同時帶有私利性與公益性的綜合性質，但以其自然性自居而對比著制度性政治（國家）而存在。因此，對這兩個概念（指，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之歷史延續性與當代關懷性尚未察覺之前，許多研究者逕自將其實體化為某種社會空間，也依此將之視為調和市場與國家的中介變項，甚至可行的出路。在這樣的疏忽之下，一併將“公民身份”概念的各種研究寄望於此類第三領域，則是更為本末倒置的知識歷史錯誤。接續上述批評與釐清，Somers也認為，除了上述實體化或空間化之下的“公共領域”、“市民社會”概念之外，也有學者帶進將上述第三領域加以去領域化的概念工具，亦即：以社會網絡關係的性質視之，並且從網絡中的互惠性來重新界定其中產生的凝聚過程。此類處理體現在近年關於“社會資本”概念的討論，並且有逐漸入侵“公民身份”概念，甚至進而取代之的趨勢。對此，Somers反倒認為：一，網絡化的譬喻仍未正視第三領域概念



出現的歷史知識關係；二，引進網絡譬喻時也同時引進了互惠邏輯的副作用，使得交換或契約關係取代原有的社會連帶關係；三，諸如此類的網絡譬喻也會實際產生政治後果，體現在市場化邏輯取代公共領域或市民社會論述之上。依照 Somers 提出的“概念形構的歷史社會學考察”來看，各種競爭論題（指，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社會資本）與“公民身份”概念之間的關係，除了必須先適切地釐清概念的歷史承載與其限制之外，也指出了概念考察在當代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之中的重要性所在。

綜上所述，Somers 的整體性重建釐清了許多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似是而非之點，也指出了後續研究者得以更為精進的方向。依此，在對其重建過程進行評論之前，我們似乎可以先將她整體研究計劃所處的脈絡依序刻畫出來，並且逐步還原 Somers 在其中所欲達成的與駁斥的關切點。首先，Somers 面對的是兩大類的“公民身份”研究者：其中一類被 Somers 認為未反省此概念而在進行相關研究之後，並未促進對於“公民身份”的理解；另外一類被 Somers 認為囿於其他相關競爭論題，而因此放棄了“公民身份”這個值得深究的重要概念。其次，Somers 在重新建構出來的研究概念與分析框架時，明顯地區別自己與其他學者（指，J. Alexander、J. Habermas）雖然看起來相似，實際上卻在研究概念、分析架構，甚至研究關懷上仍然有所不同。³⁸ 第三，Somers 自陳關於本身的社會學研究的轉型雖然並非基於事先計劃，而是在其過程中認識到關於“權利”概念的社會學研究，既是重要的、必須的卻也是無法一蹴可及的。因此，必須透過“公民身份的系譜學”來重新加以整合之，才能透過社會學分析來關照當代社會各種涉及權利問題的研究議題。有趣的是，Somers 在前述重建“公民身份”社會學的主要立論與批評中展現的強勢，在這三層脈絡化之中的 Somers 却顯得保守且消極，甚至似乎帶有可預見的困境與障礙在其中。因為，在這三重脈絡



中所呈現的對比感與區別度，並非如 Somers 自己所理解到的如此明確。從這些脈絡中所看到到的反而是，Somers 逐漸趨於固著化的研究架構。以下，將透過這三個脈絡參照，重新看待 Somers 經過上述三個主要重建動作之後，對於“公民身份”與“權利社會學”所進行的初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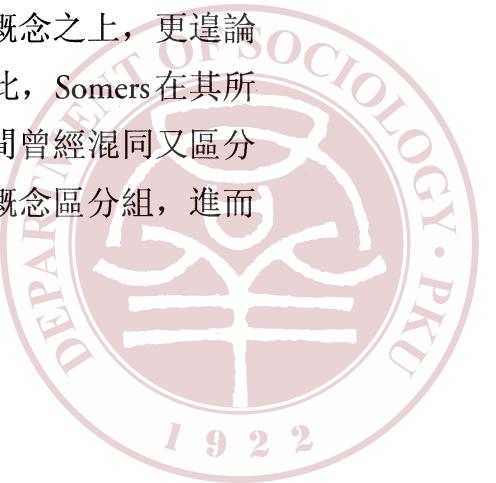
Somers 對於“公民身份”作為“擁有權利的權利”的社會學重建，可以在它透過系譜學重新考察美在其中產生的影響獲得一定程度的落實。³⁹ 首先，區別於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等主題的研究，Somers 在公民身份轉向權利社會學的過程中，定位兩個強大的學科區隔與制度阻礙。其一，是“權利”概念仍偏屬於哲學式討論的範圍，因此，其中帶有的研究預設高度地與社會學傳統格格不入（指，規範性、普世性、個體性預設）。這些問題使社會學者對於此重要領域卻步不前，而固守於“公民身份”概念的各種研究之中。但是，Somers 認為，更大強大卻又隱性的阻礙在於：當代社會自從二戰後的歷史發展，尤其是美國在其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其中，美國社會將其許多特殊性視為正常的一般性，甚至將此效應推及學術研究層次上，才是阻礙了“權利社會學”無法整合人權論述而僅能持續修正公民身份研究的主要原因。其次，Somers 透過三個時期的敘事方式（指，戰後、50–89年、89年以後）來揭露美國例外論的兩種面貌，與其中隱含的轉換效果（指，初期懸置人權概念而引出民權概念，後期卻轉而成爲普世人權論述的主要推動者）。在這個過程中，爭取“公民身份”與爭取“人權”其實產生過歷史上的混同關係。但是，兩種詞彙之間的消長關係卻僅只是簡單的歷史發展問題，反而取決於另外較屬於學術政治的過程：人文社會科學之中的不同學科研究者（政治學、社會學、人類學等等）如何對其命名，並且對其進行爭議的過程。依此系譜學式考察，Somers 所同時揭露的正是，“由公民身份到人權論述”看似合理的表面發展背後，



當代社會科學研究者之中既得利益與償還代價的一體兩面問題，亦即：學科分化之後各安其職，卻無法對於當代的各種權利問題進行突破框架的研究。⁴⁰ 第三，依照 Somers 所進行的考察與批判，社會學研究對於公民身份也好，對於人權問題也好，都必須進行更為困難的學科重建工作。其中，可能的方向主要涉及兩方面：一者，在於整合各種既有的社會學研究（例：法律與社會研究對“法律意識”的考察、社會運動研究對於“權利動員”的考察），並且重新提出社會學以“實作”概念為中介的理論基礎，如何有別於其他社會科學對於權利現象的研究取徑。另一者，則在於社會學者必須開始走出各種二元對立（概念性質上、學科分化上），主動面對過去長期置之不理的規範性或道德性論述，發展出與之對話甚至整合的可能研究方案。

即使顯得略微初步且帶有後設回顧性質，上述 Somers 對“公民身份”與“人權”概念之關連所進行的系譜學考察，仍可以被視為討論“公民身份”與其中相關的“權利”成分的少數的進步研究。但是，從 Somers 自己從 1995 年以來逐步修正的研究重建來看，上述歷史或系譜考察之中仍顯現出某些落差。

首先，問題在於，Somers 關於“公民身份”概念被（從規範性與經驗性）重新定位為某種“後設於權利賦予”的社會連帶歸屬資格（指，擁有權利的權利）。此重新定義卻未實際出現在 Somers 的系譜學考察之中，反倒仍是出現於文末呼籲社會學者對其他規範性哲學論述加以整合的結語之中。相對之下，Somers 考察過程中論及的各種權利（例：民權運動的各種機會均等權利爭取、全球性的基本社會經濟權利保障、移民難民之生存權問題），也沒有被關連至它們更為後設的“身份歸屬”概念之上，更遑論將這些問題與“公民身份”概念加以連結。依此，Somers 在其所謂的系譜學地考察“公民身份與各種權利”之間曾經混同又區分的狀況時，卻也不自覺地放棄了自己所重構的概念區分組，進而



也認同社會科學研究者對此發展過程的敘述。上述問題似乎在質疑著 Somers 所進行（且呼籲）的兩種重要研究修正步驟之間的整合，“後設性地整合規範與經驗”與“系譜學式地考察過去以批判現狀”似乎無法相容並存。

其次，在各種“權利”爭議的三個時期考察中，可以發現 Somers 在考察“美國例外論”不同面貌的過程中，卻同時在討論美國與其相關的對照項時，將其分析架構所區分者再次混同。這一方面表現在其分析之中各層次之間的區分與流轉被懸置，依此，各種權利爭議在不同層次之間（國際、區域、國內等等）的相互影響與訴諸參照的過程於此消失。另一方面，Somers 也未在其分析過程中說明確立當代社會的兩個主要分期點（二次戰後、冷戰結束）的判準為何，依此，與當代現狀之間的差異與距離消失，促使原本的“診斷現狀／尋找可能”的兩種參照效果不再。最後，我們可以發現，在排除性地討論了“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研究對於“公民身份”產生的論述混淆之後，關於積極地整合“人權研究”進入公民身份研究之中，Somers 却無法落實自己所提出的各種重建步驟。對於 Somers 來說，將人權概念加以整合的困難之中，歷史發展上的阻礙似乎重於哲學論述上的阻礙，也因此，她所提出系譜學分析的重點仍著重在前者，而非後者。但是，Somers 依此所進行的考察卻在分析策略上的重建，與實際研究的分析對照間，展現出某種保守與消極的意象。從這個意義上來看，Somers 仍相似於其批評的大部分學者，固守在既有的社會學分析架構（四層次的全球格局與三元的社會領域）的公民身份研究之中，而使得自己呼籲“權利社會學”的各種可能方向顯得不切實際，甚至自我侷限。

藉由上述比較 Somers 所欲進行的重建與所欲呼求的方向，可以發現其中的關鍵似乎在於：一，“權利”一詞不論作為指涉、概念、論述都有可能自己的複雜性，甚至其中仍有著某些支配性



的研究論題與主導學科（例如：政治哲學或法理學中討論各種權利與其學說），而這正是 Somers 未能像討論新興社會科學議題（指，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社會資本）一樣細緻地轉化之；二，因此，研究者並非僅在“公民身份”與“權利”之間作概念接合或架構調整即可處理，更複雜的關係可能如 Somers 指出的初步方向，在於二次戰後的國際社會局勢與依此逐漸制度化的學科區分；三，Somers 提醒了“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重建，似乎應該比僅是概念修正走得更遠，而從研究取徑、競爭論題、學科傳統，與它們各自具有的外部忽視與內部瑕疵著手。依此，在進行實際的概念重建與歷史考察之前，對於上述相關疑問如何認識，進而如何加以處理與克服，甚至不再次陷入重述傳統而能回歸當代社會呢？這一系列的問題，促使我們必須整體性地看待 Turner 自 90 年代初期以來，即他與“公民身份”研究所保持若即若離的曖昧關係。

轉向權利論述？Turner 與“權利”論述的複雜性

Turner 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取徑可以大致上簡略地分為兩個時期，前一階段以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期為主，大部分集中在“公民身份”概念與其社會實作之間的關連，並且強調此關連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偶連性；後一時期則以 90 年代中後期開始，透過將“人權”概念加以整合進“公民身份”研究，而開始將焦點轉移至“權利論述”之上，並試圖為其整合建立社會學分析的基礎。⁴¹ 但是，對於 Turner 所欲提出某種“權利社會學”來補充公民身份研究既有的困境時，則無法略過他在 80 年代的對於“公民身份”研究提出的某些質疑與尚未完整的部分。

Turner 在研究“公民身份”概念的歷史過程之中，首先開始於對於個體主義的相關問題：個體在獲得某種成員身份並且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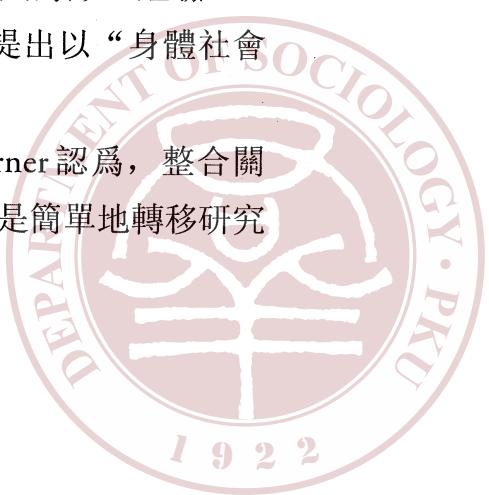
屬於此團體的同時，如何促進他自身作為各別的個體建立其“主體性”？但是，Turner在當時卻尚未對此問題提出某種程度的釐清，而僅認為“公民身份”概念正是解答此類抽象問題的實際答案所在。⁴² 因此，“公民身份”所帶有的各種權利賦予之論述，如何在構成“公民觀”（Citizen）的過程中也進而促進“人觀”（Personhood）的問題，Turner並未完全依賴於歷史過程中的各種推動團體所帶有的集體性（階級、性別、族群等等），而仍為此過程中的個體性建立留有一定程度的討論空間。不同於大部分研究者轉向（集體或身份）認同的形成問題，Turner反倒認為關於“公民身份”概念的此一研究方向，應該在於“人權”概念的引進，使其與“公民身份”發揮集體與個體之間互補的作用。⁴³ 但是，如此定位的研究方向之後，Turner則必須先解決幾個自己發現的困難：一，社會學或社會科學長期以來對於“權利論述”有著懷疑與批判的傾向（自啟蒙時期、古典社會學、當代經驗社會科學），因此，社會學者反其道而行地將具有制度基礎的“公民身份”概念導向“權利”概念時，則馬上會面對學科傳統上的理論資源缺乏；二，關於“權利”概念本身也並非不存在著論述上的爭議性，或者發展上的支配形式，其中問題都體現在“人權”概念本身所引起的各種二元對立狀態中。⁴⁴ 依此，社會學研究在將“人權”概念引入“公民身份”研究時，也必然同時會面對到這些問題。三，關於“公民身份”與“人權”兩個概念所進行整合時，兩概念卻都有其各自相伴隨的限制與預設。兩概念之間可能的衝突勢必促使社會學者去發展更具有包容性質的分析架構，而這也還必須順應著社會學面對當代社會轉型的新變化。

對於上述三個問題，Turner並未分別處理，而是透過三個層次來綜合地一併解決之。首先，從社會發展過程出發可以發現，“公民身份”與“權利”概念並非一直不變地被用來指稱某些社會現象，從二戰至今兩者在論述語言上有持續的競合關係（甚至



主從關係）。反而，在論述宣稱與制度實踐之間的各種落差問題，卻明顯地都困擾著“公民身份”或“權利”論述。依此，為了更完整地捕捉諸種落差，才需要從此兩概念的差異點（指，“人權”以個體權利爭取、“公民身份”以團體權利爭取為其主要形式）與相似點（指，兩者都透過“宣稱”與“抗爭”來連結某種應然與實然之間的落差）著手。其次，從社會學論述的發展出發則可以發現兩個相對應的預設，其中，一者是表現為對“權利”或相關等規範性論述所採取的懷疑立場，另一者是隱藏在社會學對“社會”概念帶有實存的“民族”或“國家”預設。依此，Turner認為，諸如“系統”、“結構”等社會學中的抽象概念，其實長期以來隱含著某種“規範性質”，而此預設卻反過來被用於說明這些概念在分析“超越實存社會連帶”時所具有的規制力。如此說來，當“公民身份”發現其自身的各種實存預設時，正式地帶進這些規範性概念（“權利”概念，甚至是當代的人權論述）不僅是必須，而且還能直指社會學內部的長期的關鍵缺陷（指，對於規範的刻畫長期不足）。第三，從學院反省與社會批評的層次來看，不論是“公民身份”或“權利”所指涉的社會實作，都出現缺乏義務或責任成分的問題。依此，當學術論述重新看待此類失衡問題時，不同的學科立場則會提出各自的解決方案。其中，Turner認為，社會學所能提供的並不是大量地擁抱或批判各種規範性論述，而是軟化過去固守性或對立性過高的實證經驗研究立場，轉而以“極小化的社會本體論”為其出發點，重新為社會學分析建構出“能夠含納規範性論述的經驗性研究架構”。在這個問題點上，Turner則認為“具身形（經驗）”（Embodiment）的理論是其中關鍵點，進而提出以“身體社會學”作為重建“公民身份”社會學的出發點。

接續著80至90年代初期的研究診斷，Turner認為，整合關於“權利”或“人權”的論述，似乎不僅僅只是簡單地轉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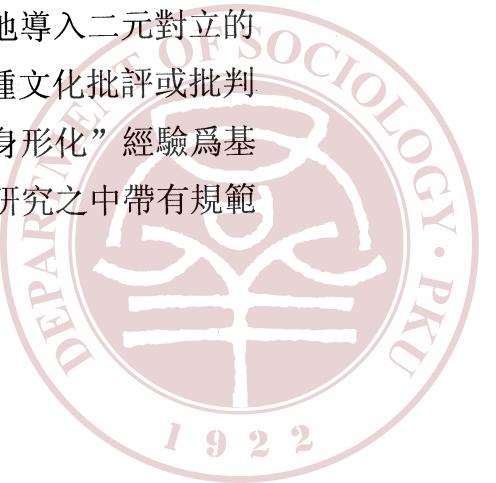


焦點，反而更像是某種解決“公民身份”研究，甚至是社會學傳統內的公民身份研究本身的內在障礙。以“身體社會學”為基礎重新建立的分析架構來看，Turner更明顯地脫離了過去三元或四元式社會學分析架構（指，市場、國家、第三中介領域、生活世界）。⁴⁵ 首先，他認為社會學分析長期過度依賴於制度的既定性質，而依此對於社會條件與社會後果之間的連結處理不當。其中的問題在於，社會學者長期未將其解釋機制關連至人類的實存經驗之上，以致於各種關於“規範性／經驗性”或“結構／能動”之間的過程機制常常交代不清（有所落差或套套邏輯）。依此，透過人類處境或制度所具有的共同性質（指，1. 人類生存的脆弱性；2. 社會關係的互賴性；3. 社會制度的未完善性），Turner開始將其整體分析架構的建構過程簡稱為“脆弱性”（vulnerability）論題。⁴⁶ 其次，Turner指出，此一較屬於社會本體論上的極簡預設，也能得到當代社會發展過程的佐證。其中最主要表現，一方面在科技發展逐漸入侵關於人類社會的各種基本存有領域（例如：戰爭技術、醫療生殖科技），另一方面則是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辯證發展促使過去重視實存制度之既定性質的觀點受到挑戰。依此而言，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或者其中涉及的各種權利概念）分析，似乎不應該再從直接論述各種既定制度之間的連動關係，或是從某些集體行動者的聚集或承載力量著手。第三，當社會學對於各種規範性概念（例：人權）的分析，都使其論述過程得以先指涉到最實存的“具身形”經驗之上，而後才逐步推論至相關的制度性措施時，研究過程中常常遭到忽視或排斥“（其他較屬於義務或倫理的）規範性論述”則可以重新找到標定位置。依此，從“脆弱性”論點來進行重構的各種“公民身份”概念或“權利”論述時，Turner反倒認為，其中總是存在著高於其成員歸屬邊界的意識型態或理念宣稱（例：民族主義、愛國主義），甚至將這些宣稱當作是對於成員歸屬的隱喻形式。⁴⁷ 這些規範性



成分立基於各種“具身形”經驗而不假外求，Turner稱其為“普世主義倫理”或“德行倫理”。⁴⁸ 綜上所述，在借用身體社會學所進行的重建中，關於“公民身份／人權”概念整合過程中出現的“制度建立”、“社會變遷”、“規範性質”等問題，則可以一併被加以社會學化而獲得解決。

最後，透過把“人權”概念加以整合進“公民身份”概念之中，Turner認為可以彌補“公民身份”與“權利社會學”兩種研究之中各自具有的侷限，並且依此使社會學介入過去較屬於規範性學院論述所支配的研究議題。一方面，對於各種超出法律權利、政治權利、社會權利之外的議題，在“公民身份”研究未能適切地理解的領域，大多為“人權”研究者所長期耕耘著，因此，公民身份研究者與其提出各種新形態公民身份的概念工具，不如先正視“人權”研究如何被整合的問題；另一方面，“人權”問題大多仍聚集在於人類處境（安全狀態）遭受威脅的狀態，對此，公民身份研究中仍強調的主動性與參與性的“積極公民”預設，則可以延伸上述人權相關研究長期侷限在消極性或例外性個案的問題。依照上述概念整合的重建計劃，Turner意圖在於，拓深社會學研究對於公民身份或人權論述的介入程度。⁴⁹ 其中，“公民身份”研究過去長期固守於社會福利權利，因而對於持續出現的“第四類公民身份”或“各種新興權利”（例如：文化、性別、環境權利）問題，大多倚賴或回歸政治理論或批判哲學等其他領域的研究。首先，Turner認為，各種與主權原則產生衝突的特殊狀態，可以透過公民身份或人權問題的相互參照，重新審視各種尚未有歸屬團體的被排斥者，或者被否定性地歸類為某類團體的被排斥者，依此，社會學研究者不需要過快地導入二元對立的敵我邏輯或他者邏輯。⁵⁰ 其次，Turner在與各種文化批評或批判理論對話的過程中，不斷強調社會學透過“具身形化”經驗為基礎來整合公民身份研究與人權研究時，社會學研究之中帶有規範



性的意涵（例：道德教育、政治智慧）的立論，則不會僅僅停留在論述層次上的承認或批判。⁵¹ 最後，關於社會學研究“公民身份”時無法脫離預設與出發點（指，關於“社會連帶”的診斷），Turner則重新安置各種強調流動狀態或網絡關係的研究，認為它們不過是反映著當代社會隱藏於深層的共同連帶已經不復存在的焦慮（指，Enclave Society論題），而誤把凸顯各種僵固狀態的“流動權利”（rights of mobility）的權利呼求視為社會現實。⁵² 依照上述相對位置的重新安置可以發現，Turner對於公民身份與人權概念的社會學重建，並非只是簡單地概念修補與架構調整，而是隱性地指向社會學研究者在當代社會重大的公共議題的介入程度，其中涉及的當然首要是與相關競爭性論述的關係。

在上述依序刻畫Turner對於“公民身份／人權論述”的三步驟重建過程中，可以發現幾個相對參照的研究位置，依此，也可以為Turner本身所堅守的研究立場提供較為脈絡化的評估。從社會學內部的相對位置來看，Turner認為，對於現代社會（近兩百年的發展）或者當代社會（大多表現為民主性的社會秩序）的研究，可大致上分為三種立場：市民社會（文化性）、社會資本（社會性）、公民身份（個體性）。⁵³ 前兩種典範之間即使有強調文化溝通或社會參與的差異，但是，相對於看重“公民身份”或“權利”的研究典範來說，前兩者卻共同展現相似的預設：對於行動者的各種“證成”（justify）之分析仍然偏重集體解釋而忽略其中的個體過程。Turner依此認為，正面地看待“公民身份”或“權利”研究，有助於修正社會學長期對於個體主義所具有的偏見（否定與懷疑的態度），甚至，有助於將此研究典範脫離“市民社會”或“社會資本”典範的思維模式。除此之外，從社會學相對於更廣闊的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來看，Turner也認為上述兩種不同的典範也有同形的對應立場：保障極小限度的文化接觸與交流、借著普世主義提出的個體主義之中可能的他者關懷。依



此，Turner雖然採取後一種立場，但是，他仍堅持社會學分析的獨特性，而不至於放棄經驗性基礎的基本前提（指，身體社會學所論及的“具身形化”經驗）。因此，重新看待Turner為“公民身份”研究所提出的一系列關係釐清（學科分工、概念差異、研究取向）時，則需要從他於上述論述立場之中所座落的特殊位置出發。⁵⁴

首先，在Turner所進行的各種概念連結與傳統重建的過程之中，透過“具身形化”經驗作為中介構連（連結規範與經驗、公民身份與人權論述、普世德行與特定社群）時，過度將其論述焦點放在證成此概念的中介位置，而忽略了“具身形化”經驗本身的內部差異。依此，即使相關評論者並不對於“具身形化”經驗是否具有如此中介或基礎的地位進行質疑，Turner將其同質化的處理也可能引起兩方面的忽視。其一，基於“具身形化”經驗（體驗）之間的差異，以此差異而確立的“積極公民／消極公民”或“基本權利／積極權利”之差別仍無法被完全消除，甚至“公民權利／人權狀態”之間的關連也是如此。因此，在Turner所舉例的各種“具身形化”經驗為基礎的新興權利（指，老年、殘疾、身體等類型權利）之間，是否仍具有不同意義上的差別，則未受到Turner的討論。反之，這些新興權利又如何與既有的公民身份所賦予之權利產生競合關係，在Turner的研究之中也尚屬於模糊狀態。其二，除了上述“具身形化”經驗（體驗）本身內部的差異，Turner以此為基礎建立對於“權利”概念的分析仍忽略了權利授與文本中所指涉的“主體／客體”之間的區別，更無法論證兩者如何基於共同的“具身形化”經驗而達到調和。從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所開啟的權利宣言文本以降，當代社會對於權利賦予過程之中的論述特色在於：其中，賦予權利者與接受權利者之間有著高度範圍的重疊。雖然，Turner正是將其“具身形化”經驗建立在此重疊之中，但是，這也正好指出了其中尚



未具有重疊的部分，甚至，“具身形化”經驗之內部差異本身也指出了“賦予權利者／接受權利者”的重疊之間仍具有許多歧異性。從此問題來看，Turner企圖克服概念轉換的困難（公民身份到人權論述、身體經驗到普世德行、全球化論述到脆弱性論題），卻似乎在對話對象過多而紛雜的過程中，也導致自己落入論述爭辯與文本主義的迷霧，反而忽視了其關鍵的理論基礎（身體社會學）本身也存在且高度強調差異經驗。

其次，基於上述差異之間可能產生的距離與落差（“具身形化”經驗之間、權利賦予者和接受者之間），Turner所延續論及的“社會相互依賴性”與“制度未完善性”概念，則會依此忽視了社會學對於不平等狀態或不平均分佈的討論。Woodiwiss對於人權論述進行的社會學分析即指出，權利論述本身具有兩種明顯的內在落差。⁵⁵ 一者在於它所指涉的大部分狀態（經濟勞動、公共服務、親職教育）與少部分狀態（安全、生存、風險）之間、正常狀態與極端狀態之間具有分佈不均質的傾斜；二者在於它對於這兩種不均質狀態所進行的論證方式之間也具有斷裂（或稱不可翻譯性），而使得正常狀態依賴的實證法論述與例外狀態所依靠的自然法論述之間，仍有難以跨越的論述差距。依此而言，Turner似乎顯得將“權利”或“人權”的概念與相關論述過於同質化看待，才傾向於為其找尋既存的社會基礎（社會相互依賴性）與欲求的社會需要（制度未完善性）。此外，當Turner進一步認為權利論述的基礎，一方面在於社會生活本質上是相互依賴的，另一方面也在於修補社會制度的未完善性，於其中，相關的社會條件、社會團體、社會後果等等相關問題則再次被拋於分析架構之外。如Turner早期關注歷史過程中，諸種論述或宣稱與不同行動者之間所構成的歷史偶連關係，則逐漸消失於其新的分析架構之中。⁵⁶ Turner反而放棄進一步將其中偶連關係所涉及的相關論述與相關承載者，再次加以細緻地區分討論，並且將此區分進一步



關連到上述“具身形化”經驗之內的差異，或者權利賦予者與權利接受者之間的落差。例如：介於“權利賦予者／權利接受者”之間可能未必完全歸屬於任一方的條文或法律詮釋者。

最後，雖然帶有上述兩落差尚未明確地被定位與解決，Turner的重建計劃之中卻已出現對此問題的搖擺態度或面臨抉擇的時刻。透過“飛地社會”（Enclave Society）與“流動權利”（rights of mobility）的討論，Turner似乎已經意識到上述兩種差異在討論權利與公民身份的時候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果可由“共同處境推演普世主義倫理”，則此過程也預示了他同時也可以反過來由“差異處境推演出此類倫理關懷背後的差異或支配”。依此抉擇而言，Turner所提供的論據尚屬不足，也並未涉及其中過程的相關社會面向。以當代社會的發展趨勢來看（全球化或科技變遷），將各種“具身形化”經驗連結至“公民論述與人權論述”的過程，已經不再如Turner所認為的理所當然，而是實際透過明確的社會制度、組織與網絡關係（例如：公民教育、政策制定、人權促進團體、國際組織活動等）所為。“具身形化”經驗之中差異、不同權利論述之間的差異，透過這些隱性的促進者、連結者、翻譯者的加工，才能進而形成或展現為Turner所欲建立的“由人類社會的脆弱性到普世主義的德行倫理”。依此觀點重新回到現代社會近兩百年的歷史過程時，Turner所提供的統整性圖像似乎只能停留在表層進行論述，而未能更深入地挖掘社會學所關懷的諸種基本問題。也因此，Turner對於“公民身份”進行如此複雜的重建計劃反倒指出了其中的開端而非完滿，留下更多尚待研究的問題與細節。

小結：從 Somers 與 Turner 的轉型談起

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述，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自從 90 年代中期開始出現蓬勃發展，有趣的是，大約與此同時，Somers 與



Turner的研究卻也各自出現了轉型。事實上，他們與大部分公民身份研究者之間尚未出現明顯的論辯與爭議，反倒是極力試圖與其他非關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者之間的營造對話空間。或許，兩者因各自所進行的重建與反省的座落層次與相關修正，而依此對於其他社會學主題的研究，或其他學科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產生一定程度的競爭關係。即使如此，Somers與Turner對於試圖拓深公民身份研究得以成形的關懷，仍有一定程度的貢獻與影響。因此，除了各自考察他們提出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之外，將兩人的重建計劃加以對照與比較，更是理解90年代後期開展出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重要關鍵。

在Somers的研究轉向與重建計劃之中，可以發現某種借著歷史社會學的分析工具，用以考察概念之間的網絡關係、概念共同形成的演化關係。依Somers自己的重建，“公民身份”若作為權利賦予的後設基礎時，權利論述背後所帶有的隱性框架則更應該是社會學研究所應重新耙梳的歷史過程。但是，對照Somers對於17–18世紀的“公民身份理論”之研究，與她對於19–20世紀的“人權論述”之研究時，則可以發現Somers重建計劃中“概念定義”與“系譜考察”兩種策略之間難以兼顧的困境。以此為質疑與借鏡，我們似乎進一步可以提問：是否兩個時代（17–18世紀、19–20世紀）各自對於“公民身份／人的權利”混同關係有著不同的方式，而非僅僅如Somers（借用Arendt而提出的概念）重新定義可以捕捉的？如果確實有某種概念組合上的歷史知識轉折介於其中，則Somers所欲進行的歷史知識論或系譜學考察，就必須也將此轉折納入考量，而不僅僅只是建立各種後設敘事架構的時序發展。對於這兩個質疑，可以說Turner的理論轉向與重建計劃之中，卻提供了某種程度的回應資源。一方面，Turner並不將公民身份或者權利概念彼此架構出優先順序，反而是共同引至某種共同基礎（具身形經驗）之上，再以此指向各種社會制度與



互賴關係的考察；另一方面，Turner對於學科傳統之間的歷史分歧關係進行反省，卻正好反照出這兩個時代之間的轉折所可能涉及到因素，其中，更凸顯了學科化的力量所扮演的關鍵影響。可惜的是，Turner的重建計劃因為專注於當代社會的新興發展、專注於與當代其他人文社會科學論述進行論辯，反而在歷史考察或知識重建的工作上，過度依賴於19世紀以降的古典社會學理論家與當時的相關學術網絡。依此，Turner在關注學科化的框限作用與論述概念到身體實作之關連時，卻正好與Somers引出的兩個質疑點失之交臂。

除了從Somers與Turner兩者之間交錯而過的空隙出發，在本文前述考察之中可見，他們兩人所進行的重建計劃之中，也都各自帶有某種程度落差、抉擇與篩選存在。兩人早期的研究取徑之中某些值得保留的成分，也因而無法兼顧而被放棄。以Somers的研究轉變來看，對於“概念形構”所進行的歷史社會學（或稱歷史知識論）考察，放棄了她在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對於17–18世紀的英國法歷史社會學考察，亦即：放棄了以社會實作之中的關係性來看待“公民身份”或“權利”概念。依此，Somers對於17–18世紀的公民身份理論、對於20世紀後半的人權論述所進行的考察，都可以說是順應著她研究轉變。由針對社會實作轉向針對這些理論性概念的構做，針對理論論述生產過程的行動者進行考察（指，17–18世紀的古典政治哲學家、當代各種人文社會科學）。⁵⁷ 如前所述，這兩種論述承載者之間的可能關係與轉換，卻未被Somers的系譜學考察所重視，甚至，其中關鍵的19世紀至20世紀初的狀態仍處於模糊之中，有待Somers後續的研究。依此可知，Somers由實作關係中的權利宣稱，轉至論述構做中的權利概念時，必須同時也依此建立的相應的系譜關係，或者，（如她對於19世紀之前的勞動關係考察一樣）必須先建立權利論述自身所逐漸特有的歷史過程或相關條件。對照之下，Turner



早期的研究反倒聚焦於此關鍵時期，一方面關注其中相關權利宣稱的各種實作者，一方面也藉由古典社會理論家去捕捉進行權利論述的相關生產過程。但是，在Turner轉而以“具身形（經驗）”為重新的基礎之後，研究重心逐漸轉向理論化，因而展現在兩個面向：一是借用結合規範與經驗的身體社會學進行重新的社會學理論化與相關其他論述者對話，另一則是高度憑藉古典理論到當代理論的傳承關係來捕捉相關權利論述的生產領域。依此，曾經一度聚焦於相關行動者、爭議過程、宣稱內涵等等的研究架構，卻在分析介面轉向相關學術論述層次上的權利概念生產過程時，未一起被Turner帶入分析之中。以致於在Turner對權利論述所進行的社會學分析中，可以發現彼此相互論辯與抗衡的各學科之間的相對關係，反倒卻無法由此定位出它們所佔據的社會位置，甚至，此關係反映在不同社會位置關係的歷史轉變過程也變得模糊。依此可見，Somers與Turner各自在早期所進行的研究之中，仍有部分洞見值得被保留、延續，甚至加入後續的新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之中。

接續著前述兩點質疑可以發現，Somers與Turner似乎共同指出，公民身份研究應陸續帶入相關論述生產的分析。但是，兩者卻在缺乏更進一步的分析工具之下，對於某些關鍵問題點與質疑點呈現力有未逮的狀態。平心而論，兩者之分析所共同展現的缺陷，既在於權利論述的生產過程之上，也在於權利論述本身的複雜度之上。因為，當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者，已經接受過於簡化的權利論述，也無法依此對於相應的權利論述生產過程更為細緻化地考察。關鍵在於，Somers與Turner對於當代社會科學研究所共同構做的關鍵二元區分（例：規範性／經驗性），採取過為理所當然的接受與承認。依此，兩人容易忽略了這些二分各自內部可能具有的複雜性。以規範性論述來說，一方面，論證過程涉及各種不同的方式，從形式化的證成模式到敘事化的修辭模式，其



中的複雜性並不可一概而論；另一方面，各種規範性論述所涉及的實質主題（例如：倫理道德、法律政治、歷史哲學）之間又展現出各自的傳統，而無法僅以規範性質加以綜涉之。因此，透過 Somers 與 Turner 各自的重建計劃所凸顯的公民身份研究，其中所欲重整關於權利論述的企圖無法成形的關鍵原因，或許正在於權利論述的形構本身即未先被複雜化地看待，也依此而無法更為張開其重建的研究架構。

第四部分 結語：重新看待公民身份社會學的復興

以“公民身份”社會學自80年代以來所謂“重新復興”為基準點時，可以同時往前看到 T. H. Marshall 作為關鍵前驅，也可以往後看到90年代後期開始的蓬勃發展。然而，經過本文前幾個部分的重新考察，這樣的景象似乎可以有另外的看待方式，也因此，可以從其中衍生出相關的評價基準。如果將80年代被認為開始重新復興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當作是某種知識生產過程的產物，此時，所謂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則既有其自身的發展動態，也必須被視為事後建構的成分所在。依此看來，“公民身份”社會學所經歷的三個階段（指，60–70年代、80年代至90初期、90年代後期以降）與彼此之間的關係，則是重新看待“公民身份社會學復興”的重要知識條件。從這樣的觀點出發，以下將依序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發展過程進行重述、提出評論，作為本文的暫時性結語。

重述

若能改從知識生產過程的角度來重新描述“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發展時，80年代仍然是個重要的復興時期，然而，90年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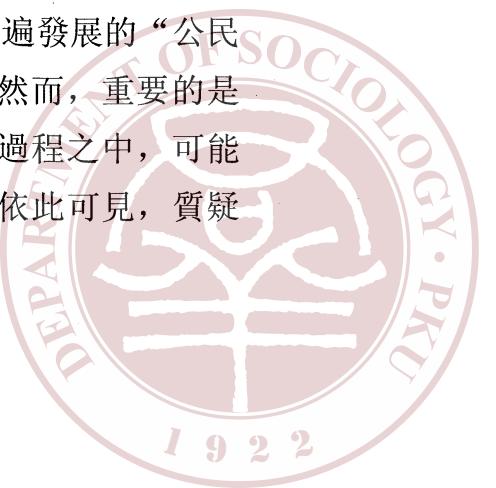
期開始的景象則可以有著較為容易理解的樣態。簡言之，本文主要前三部分之間的相互關連，在於營造出重新理解並評價90年代後期的一體兩面的蓬勃發展與研究困境：此一時期的各種研究混亂與重建企圖並存的狀態，其中的知識根源在於80年代的復興過程對於T. H. Marshall時期的過度正典化。這樣的知識正典化過程所忽略與掩蓋的正是，當時社會學研究企圖藉由“公民身份”研究，來補充各種規範性的權利論述無法討論到的社會性質與無法達成的社會關懷。因此，即使90年代後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之中，或許有部分研究在於回應其外部社會因素（指，當代西方社會的變動），但是，“公民身份”研究轉變為如此正反並存的樣態（指，混亂與重建並存、憂慮與信心同在），其中關鍵仍然在於知識生產過程，而非僅是簡單的社會反映。

在這樣的重新描述之下，“公民身份”社會學本身也展現了幾個值得深究的知識生產問題。回到T. H. Marshall的時代脈絡之中，明顯的是對話當時的經濟學與歷史學。對於現代社會本身的說明，甚至當時正進行的各種戰後重建（包含社會福利計劃與），與這些學科有著明顯的競爭關係。其中，在Parsons、Bendix、Bell、Dahrendorf，皆有涉及的政經發展或歷史發展的比較研究之中，可以發現“公民身份”（citizenship）、“賦予權利”（entitlement）、“宣稱權利”（rights claim）之間的混用。反而在Giddens至Roche開始從社會團體與抗爭運動的角度，重新看待“公民身份”在西方各國歷史上的發展模式時，可以發現已經轉為不同的參照對象。其中，研究者不再認為當時的規範政治哲學或社會福利政策的辯論，可以深刻地刻畫“公民身份”概念與其關切根源。也因此，所謂的“公民身份”社會學復興，其背後的研究旨趣正在於考察各種制度外的社會過程，如何使得“公民身份”的根源被落實進入體制之內，而非僅在於為體制內的“公民身份”強做說明。依此才可以理解，90年代後期開始的各種當代



社會變遷問題，雖然可能成為“公民身份”社會學持續發展的影響因素，但是，新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仍有其欲相互區別開來的其他研究取徑，對此，Janoski、Isin、Somers、Turner才會試圖盡力劃分可以借用或應該區別的其他研究資源，甚至，在自己所提出的重建計劃之中，更企圖能夠涵蓋或者超越這些相關研究。依上述粗略的脈絡化可見：一者，不同時期的“公民身份”研究皆有其各自的外部社會參照對象，與內部知識對話對象，因此，各種致力於建構出“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傳統，雖然提供了不少過去學者的洞見，但是，也同時帶給後續研究者不少壓力與分歧，甚至促成框限或混亂。二者，經過知識生產過程的角度來重新描述之後，“公民身份”社會學其實本身的三個研究世代也都分別地展現出自己對於現代社會的歷史書寫。其中，三個研究世代都有各自看待18、19、20世紀（指，何謂現代社會或現代社會如何出現）的方式，也因此可見三種“公民身份”社會學隱而未顯的後設敘事與研究旨趣。三者，當“公民身份”社會學仍然帶有企圖補充（甚至含納）權利論述的隱性研究旨趣時，應該被研究者多所留意的問題反倒在於：即使有其複雜性與差異性尚待釐清，在各種規範性學科所建構的權利論述之中，關於社會性質的討論究竟為何或如何地使社會學感到不足？更進一步地問，這些權利論述之中所述及的社會面向是否仍有其潛在發展的可能，而非社會學者的學科傳統（與其偏見）所能睥睨或摒棄？

在知識生產過程的角度下，重新描述“公民身份”社會學所經歷的三個研究世代，則可以較為脫離各種去脈絡化的理解，與這些理解方式所產生的視野侷限。這樣看來，“正典化的T. H. Marshall”、“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關鍵復興、普遍發展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確實可以是明確存在的事實。然而，重要的是這些印象所可能引起的爭議性，與進行爭議的過程之中，可能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所產生的助益。依此可見，質疑



的起始點既不可能完全脫離顯而易見的某些既定印象，卻又不能夠完全接受某接既定印象所陳述的表面內容。將“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發展過程本身，進行各自的脈絡化有助於重新理解與認識由事後所建立起的研究傳統，甚至發展出對其研究內容進行評價的判準。

評論

除了重新描述之外，本文的主要目的仍在於分析80年代“公民身份”社會學復興之後的研究，並且對其中的缺陷與價值提出暫時性的評論。“公民身份”社會學在後兩個時期（復興時期、擴散時期）之間的承繼關係，共同展現了社會學研究角度的優勢與缺陷，只不過，這樣的優點缺點之間卻產生了彼此錯置，甚彼此模糊了的關係。這樣的關係可以簡單地從80年代復興以來，“公民身份”社會學持續地推進的三個研究軸線之中窺見初步端倪。

首先，“公民身份”社會學明顯地在三個主題上，逐漸與“公民身份”社會實作之中的主導性框架拉開距離，並且更試圖發展出各種得以質疑或平衡這些主導性論述的其他論述出路。一者，是在“團體構成”的問題上，“公民身份”社會學開始找尋有別於經濟生產與民族國家之外的其他團體歸屬，並且試圖依此來質疑其他既有的“公民身份”研究對於此主導性論述的依賴。二者，是在“主體構成”的問題上，“公民身份”社會學開始遠離基於契約關係（不論顯性或隱性的同意）或交換關係（付出與獲得需要彼此對等的思維）的邏輯，並且開始反思：“公民身份”實務運作者或其他研究取徑，可能仍囿於這兩種主導性思維，反而使自己成為深化“公民身份”的隱性阻礙。三者，如Somers與Turner所述，“公民身份”社會學也開始漸漸地意識到，自身與各種討論“集體與個體連結”的相近研究議題的競爭關係與模糊作



用。其中，諸如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社會資本等等的跨學科研究論題，都可能在尚未釐清彼此知識傳統與生產過程的前提下，與“公民身份”社會學產生混同或侵吞的問題。然而，在“公民身份”社會學這樣的三個主題推進之中，仍然帶有尚未意識到的缺點。其中，最關鍵的或許是，研究者常常寄望在這三個主題研究的深化過程中，同時達到更為後設的研究成果與貢獻，也因此未能將“公民身份”社會學的三個主體與其後設旨趣加以分離開來看待。

其次，承上所述，在“公民身份”社會學的發展過程可以明顯地發現，研究者逐漸將其中的後設旨趣刻畫的更為清晰可見，也逐漸將其視為“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重要研究關懷。其中，可以簡單地梳理出三個後設旨趣。一者，是“公民身份”概念本身在更廣的社會整體圖像之中所座落的位置、它相關概念的之間關係為何？二者，是“公民身份”概念與其所隱性關切的權利論述，本身所具有規範性效果如何產生？（若非如法律政治學者所預設地必定存在的話）三者，如何將 T. H. Marshall 以降的“公民身份”社會學，與現代社會或現代性診斷的後設旨趣之間建立關連？然而，在上述研究旨趣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發展的過程中，逐漸被研究者陸續地明確化的同時，這三種後設旨趣卻仍隱身上述三個實質主題（指，團體座落、主體形成、連結方式）的研究之中。“公民身份”社會學之中呼之欲出的各種後設旨趣（指，整體社會圖像、概念規範性作用、引至現代性批判），在相關研究者試圖對“公民身份”進行各種重建計劃的構思中，反倒卻凸顯出此類後設研究旨趣的達成，實際上更涉及到廣泛的社會理論相關資源之重整。因此可見，促使後設研究旨趣被凸顯卻又尚未被釐清的狀態，仍可以被視為“公民身份”社會學開啟自己與社會理論之間，重新看待兩者相互關連的必要性與進行方式。



最後，順著上述梳理出來的實質主題與後設旨趣各自的指涉內涵，與兩者之間必須加以分離處理的必要性，“公民身份”社會學發展至90年代後期所關切的學科特殊性則可以初步發現其雛形所在。自從80年代“公民身份”社會學復興開始，在社會科學之中同時也出現其他學科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重新挖掘。其中，一方面主要是在政治哲學與政治理論的領域，產生了對於“公民身份”概念與其理論化的趨勢，用以脫離過去舊有的對立傳統（指，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對立僵局），或者重新活化之前各種論題經歷論爭後的消耗（例：正義、平等、自由等概念的爭議）；另一方面，主要在於社會政策與政治格局的研究之中，陸續將“公民身份”概念視為社會問題與政策實務上逐漸重要的議程，其中，焦點主要在於國家之間頻繁流動的人口管理問題，或者新的政治格式（例：歐盟架構、解體後的前蘇聯國協）對此類問題處理方式的衝擊。在這樣更廣闊的“公民身份”研究整體復興的脈絡之中，社會學研究如何提出對於“公民身份”分析的獨特性，則是從80年代以來逐漸明顯化的隱性問題。對此，上述實質主題（指，團體座落、主體形成、連結方式）與後設旨趣（指，整體社會圖像、概念的規範性作用、引至現代性批判）之間，如何被區分開來之後再次被重新關連上，正指出了社會學研究取徑的特殊之處。其中，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與其相關社會理論資源的雙方兼顧與迂迴進行，則是更進一步有待開發的“公民身份”社會學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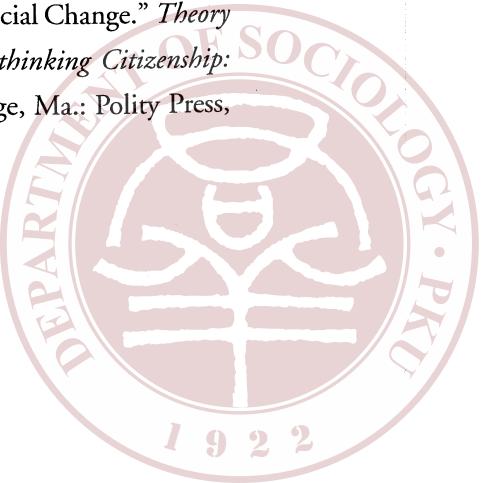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承繼著80年代復興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不少社會學者在面對著90後期出現的特殊研究狀態，都試圖提出自己的整體性重建計劃。可惜，不論是囿於急切地實現某些研究關懷所致，或是猶疑於自己不同時期研究立場之間的取捨，在這些“公民身份”社會學的重建計劃中仍帶有些許的研究落差與未竟之處。然而，諸如Janoski、Isin、Somers、Turner等學者所嘗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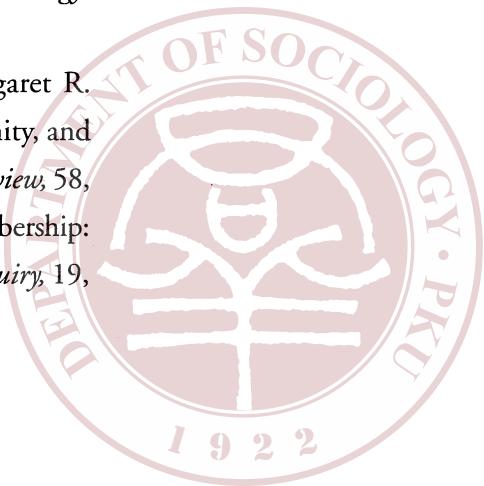
重建企圖與規劃考量仍然有其重要的參照價值，在其中也仍然可以發現某些延續“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初步線索。在這些共享的研究線索之中，不止可以看見他們各自在構思其重建計劃所意識到的問題，也再次展現了“公民身份”社會學於新的世紀中可以藉此延伸過去研究成果的可能性所在。

注釋

- 1 與社會學較為相關的主要論文集可見 Chantal Mouffe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Communit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92);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Bryan S. Turner & Peter Hamilton. (ed.), *Citizenship: Critical Concepts*. Vol. 1–2 (London: Routledge, 1994);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 Charles Tilly (ed.), *Citizenship, Identity and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Engin F. Isin (ed.), *Democracy, Citizenship, and the Global Cit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Stevenson, Nick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 SAGE, 2001); Colin Crouch & Klaus Eder & Damian Tambini. (ed.), *Citizenship, Markets, and the Stat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 2 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 Peter Hamilton. (ed.), *Citizenship: Critical Concepts*. Vol. 1–2 (London: Routledge, 1994)。其中，Turner與Hamilton為各部分所撰寫的簡短導言之中，可以看出“公民身份”社會學產生的相關研究重整。
- 3 請參見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pp. 1–10。其中，以Isin與Turner所共同撰寫的導言最具有代表性。
- 4 請參見 Maurice Roche, “Citizenship,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16, 3, (1987), 363–399; Maurice Roche, *Rethinking Citizenship: Welfare, Ideology, and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1992), 242–49。



- 5 關於 Turner、Somers 在 90 年代初期所進行的研究定位，對照於 Isin 與 Delanty 於 90 年代開始的研究定位，相關主要文獻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 (1993), 1–24; Bryan S. Turner,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pp. 1–18. In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5, (1993), 587–620; Margaret R. Somers, "Rights, Relationality, and Membership: Rethinking the Making and Meaning of Citizenship." *Law and Social Inquiry*, 19, 1, (1994), 1301–1350; Engin F. Isin, "Who Is the New Citizen? Toward a Genealogy." *Citizenship Studies*, 1, 1, (1997), 115–132; 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Age: Society, Culture,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as a Learning Process: Disciplinary Citizenship versus Cultural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22, 6, (2003), 597–605。
- 6 關於 Turner 對 “公民身份” 社會學的理論化討論與其爭議，可見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Bryan S. Turner,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pp. 1–18. in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Bryan S. Turner, "Citizen Studies: A General Theory." *Citizenship Studies*, 1, 1, (1997), 5–18。至於 Turner 同時發展對於人權論述的社會學研究，可見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 3, (1993), 489–512. Bryan S. Turner at etc. "Symposium: Human rights and the sociological project."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2, (1995), 1–44; Bryan S. Turner, "A Neo-Hobbesian Theory of Human Rights: A Reply to Malcolm Waters." *Sociology*, 31, 3, (1997), 565–571。
- 7 關於 Somers 對於 “公民身份” 社會學的歷史化研究，可見 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5, (1993), 587–620; Margaret R. Somers, "Rights, Relationality, and Membership: Rethinking the Making and Meaning of Citizenship." *Law and Social Inquiry*,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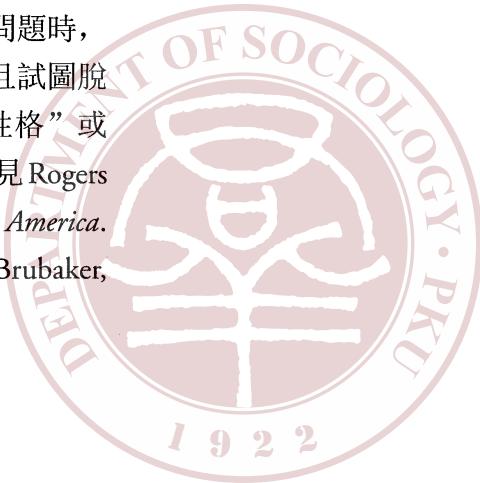
1, (1994), 1301–1350。然而，從 Somers 所提出之論點的影響力，也可見於這兩篇文章稍加修改後仍被重複收錄於不同之處。請參見 Margaret R. Somers, “The ‘Misteries’ of Property: Relationality, Families, and Community in Chartist Narratives of Political Rights.” pp. 62–92, in *Early Modern Conceptions of Property*, edited by John Brewer and Susan Staves (London: Routledge, 1995); Margaret R. Somers, “Constituting Citizens in History and in Theory: Civil Societies, Law,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pp. 153–206 in *Public Rights, Public Rules: Constituting Citizens in the World Polity and National Policy*. edited by Connie L. McNeely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8)。

- 8 Isin & Wood指出，“公民身份”與“認同形成”的研究並非一開始是彼此相容的，反而彼此之間具有潛在的衝突關係。兩者相異之處（分別聚焦於法律地位、主體根源）逐漸讓位於兩者相似之處（從歸屬於團體成員而引致）之過程的關鍵推動者在於，相關論述的政治理論之轉型，亦即：由自由主義為主導的狀態逐漸轉向自由主義及其批判者共同構成混同的主導狀態。但是，Isin & Wood仍然認為，除了政治理論轉型之外仍有被忽視的重要機制：對於“團體權利”概念的歷史誤置。其中，van Gierke 關於中世紀的研究之中“團體權利”的概念正是其用以確認現代社會之基礎的關鍵論述，但是，後續論者卻對其進行相反的詮釋，認為 van Gierke、Weber 以降的論述傳統在於將“團體權利”視為前現代社會之主軸，而式微於現代社會。此外，諸如 Durkheim 至 Bourdieu 重新將“團體”視為多元競爭關係之中的重要社會形式時，才正好吻合 van Gierke 以降的洞見。依此，Isin & Wood 認為，“團體權利”概念能為“公民身份”研究所出現的各種破碎化“基進公民身份”（指，離散、性別、普世、文化公民身份）提供重要的研究工具。一方面，可以整合公民身份研究與認同形成研究；另一方面，可以適切地處理各種當代社會論題（全球化、後現代、消費社會、照護倫理、科技轉型等等）與公民身份之間的新關係。綜論之，公民身份與認同研究並非一開始即彼此相容的，因此，這樣基於事後回推所致的想法應有其發展脈絡可尋。參見 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pp. 32–45。另外，相似論點，也可見於 Trevor Purvis & Alan Hunt, “Identity versus Citizenship: Transformations in the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of Citizenship.” *Social & Legal Studies*, 8, 4, (1999), 457–482。
- 9 Gerard Delanty 也是從“公民身份”研究的既有問提出發，進而提出較屬於社會學方式的解答。首先，Delanty 認為當代政治哲學之中的各種立場（自由主義、共和主義、基進民主）各自有其相應的社會本體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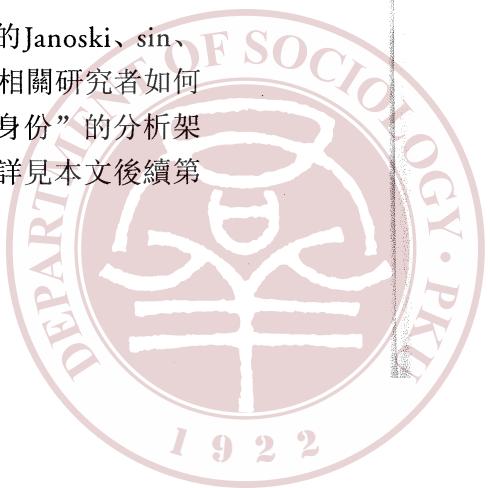


層次上的偏傾（分別為鉅觀、微觀、Meso），而三者正好都以民族國家為共享的前提。依此，對於全球化或新興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改變，上述三種解釋模式都相對顯得無所適從且趨於保守。第二，Delanty 借用社會學中已經發展的既有研究，於上述的既有社會分析架構中安置四個質疑點（1. 民族國家之間的國際人權議題；2. 民族國家之上的全球化議題；3. 民族國家之內的多元文化議題；4. 異於民族國家的歐盟架構）。藉由此四個質疑點來引出他所謂的“普世主義公民身份的挑戰”。第三，上述挑戰除了可以被“並列”為不同研究論題之外，也在次序的發展過程上分別表現為國際化、全球化、後殖民、後民族論題的相互連動關係。對此，才引出研究者對於各種“多層次政策體制”公民身份概念的討論。最後，在上述各種提倡多層次架構論者之中，Delanty自己特有的論點認為：多層次模型需要的是某種超越“國族性”之基礎，此基礎應是“公民普世主義”（civil cosmopolitanism）。此概念所關注的是“溝通過程”，因此有別於相關論者從法律、道德、政治面向所定義的普世主義仍限於“實力政治／規範理念”的二分之中。綜上所述，Delanty指出，以文化爭議與溝通過程為主軸的（跨國性）“公共領域”概念，或許比各種基於民族國家架構而討論的「市民社會」概念來得重要，參見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Age: Society, Culture,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借著 Delanty 為例，也可窺見新一代的公民身份的社會學者，如何將自己區別於一般性的社會科學（主要是政治學者）對於集體參與、公共精神等傳統呼求。

- 10 不少研究者認為，“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既可以反省當代社會之中的某些隱性預設，又可以回過頭來發現“公民身份”概念本身因此類預設而有所侷限。其中，以“公民身份”為介體來討論的主題大致可見於：1. 對資本主義進行反省勞動/生產原則、反省公/私區分原則；2. 對民族國家的去主權化、去國族化進行反省；3. 對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的反省前政治/私利化預設、反省主動積極預設、反省理性論述預設；4. 對於各種「人」的觀念，反省其中相關人道與人性預設。其中，常被援引的研究，可見 Yasemin Nuho lu Soysal, *Limits of Citizenship: Migrants and Postnational Membership i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4)。
- 11 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在面臨諸如上述“主體形成”的問題時，許多學者逐漸轉向將形式定義與實質定義混合處理的方式，並且試圖脫離概念問題而往實際的社會實例找尋答案。例如：以“國族性格”或者“公私區分”的概念去重新討論“如何能成為公民”，請參見 Rogers Brubaker,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New York: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9); Rogers Brubaker,



-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Ruth Lister, "Dilemmas in Engendering Citizenship." *Economy and Society*, 24, 1, (1995), 1–40; Ruth Lister, "Citizenship: Towards a Feminist Synthesis." *Feminist Review*, 57, autumn, (1997), 28–48; Ruth Lister, "Citizenship and Difference: Towards a Differentiated Universalism."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 1, (1998), 71–90; Ruth Lister,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nd ed, 2003).
- 12 除了“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相關研究，逐漸被認為需要關於“團體”或“主體”的理論之外，也有不少研究將這兩個問題一併聚集在“文化公民身份”(Cultural Citizenship)概念的爭議之上。相關研究請參見 Toby Miller, *The well-tempered self: citizenship, culture, and the postmodern subject*.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Aihwa Ong,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Making." *Current Anthropology*, 37, 5, (1996), 737–762; Nick Stevenson, "Globalization, National Cultures and Cultural Citizenship."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8, 1, (1997), 41–66; Nick Stevenson,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2001); Nick Stevenson,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the ‘Cultural’ Society: A Cosmopolitan Approach." *Citizenship Studies*, 7, 3, (2003), 331–348; Anthony Elliott, "The Reinvention of Citizenship." pp. 47–61. in Stevenson, Nick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2001); Nick Couldry, "Citizenship, Intersubjectivity, and Lifeworld." pp. 33–46 in Stevenson, Nick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2001);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as a Learning Process: Disciplinary Citizenship versus Cultural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22, 6, (2003), 597–605; Nick Couldry, "The Productive ‘Consumer’ and the Dispersed ‘Citiz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7, 1, (2004), 21–32; Nick Couldry,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The missing link?"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9, 3, (2006), 321–339; Anna Yeatman, "Right, the state and the conception of the person." *Citizenship Studies*, 8, (2004), 403–417; Anna Yeatman, 'The Subject of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105–115.
- 13 這樣的兩難問題也可以在90年代後期開始進行重建的Janoski、sin、Somers、Turner作品之中，一一發現相關的端倪。至於相關研究者如何從“團體”或“主體”的理論角度，重新構做“公民身份”的分析架構，甚至在這兩種隱性問題之中產生過立場的轉變，詳見本文後續第二、三部分之中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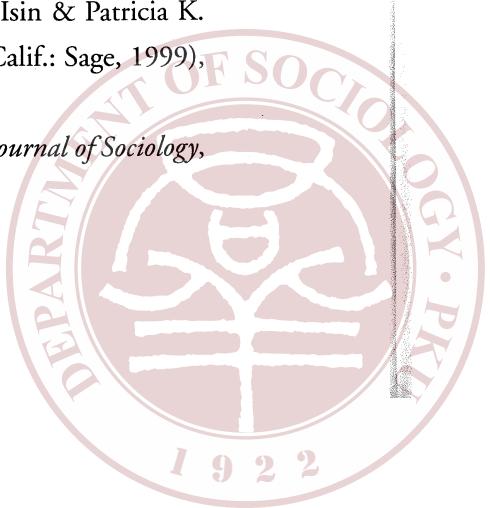


- 14 參見 Bryan S. Turner, “Citizen Studies: A General Theory.” *Citizenship Studies*, 1, 1, (1997), 5–18;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p. 1–10;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Investigating Citizenship: An Agenda for Citizenship Studies.”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5–17。
- 15 關於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可以發現兩個有別於之前的差異。第一，全書分為“基礎”、“歷史”、“取徑”、“形式”四部分，其中後兩者為90年代已出現的兩種隱性共識，亦即：當代政治哲學的光譜與其相應的公民身份概念（自由主義、共和主義、社群主義、基進民主）、各種主題化的新興公民身份（性別、殖民、文化、多元文化、政治宗教關係、後民族、生態、都市、世界公民）。但是，前兩部分（基礎、歷史）則明顯有別於90年代對於T. H. Marshall典範的繼受，兩者各自表現為：一，從Marshall以降的“權利種類”（法律、政治、社會三分法）轉向政治、經濟、社會權利，參見Thomas Janoski & Brian Gran, “Political Citizenship: Foundations of Rights.” pp. 13–52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Maurice Roche, “Social Citizenship: Ground of Social Change.” pp. 69–86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Anthony Woodiwiss, “Economic Citizenship: Variations and the Threat of Globalisation.” pp. 53–68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第二，從Marshall以降的三段歷史演進（封建、現代、當代），改變為新的三段歷史演進，亦即：古代、現代、後現代的（東方主義）公民身份，參見David Burchell, “Ancient Citizenship and its Inheritors.” pp. 89–104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Roger M. Smith, “Modern Citizenship” pp. 105–116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Engin F. Isin, “Citizenship after Orientalism” pp. 117–128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由此可見，此轉變並非僅僅是詞彙或分類上的微調，而是背後涉及研究架構與概念問題上的斷裂。
- 16 在“法律權利”的部分，其核心的二元緊張在於：以財產權與其保障為主的邏輯，與契約權（締契的意思自由）與其保障為主的邏輯之間的關係。兩者都可見於法律權利的核心之中，並且在其發展過程兩者會產生衝突，例如：公司治理方面專業經理人行為中關於股東權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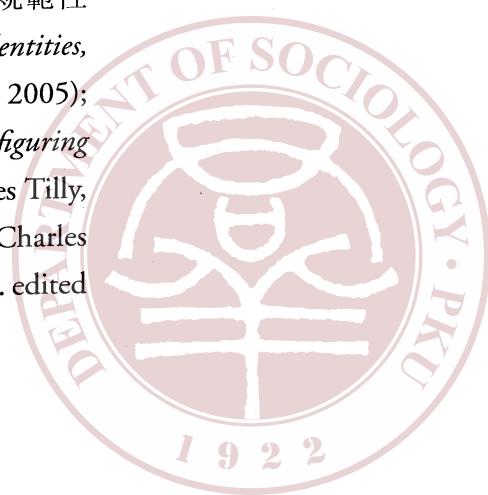


障與經濟流通自由的緊張關係。在“政治權利”的部分也展現為“選舉權”與“結社權”之間的緊張關係，例如：政治意見表達的制度化方式（選舉、罷免）與體制外方式（罷工、罷課）之間的緊張關係。在“社會權利”則表現為長期以來的“社會福利給予”權利與“文化自主發展”權利之間的緊張關係，例如：各種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問題所引出的社會權方面的基本權緊張關係。參見 Thomas Janoski & Brian Gran, “Political Citizenship: Foundations of Rights.” pp. 13–52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Maurice Roche, “Social Citizenship: Ground of Social Change.” pp. 69–86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Anthony Woodiwiss, “Economic Citizenship: Variations and the Threat of Globalisation.” pp. 53–68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 17 關於“公民身份”概念的歷史考察反照出“前現代/現代/後現代”三者之間的兩對照的不協調感，而其中也同時隱含著“西方/非西方”的二分。一方面，各種“前現代”社會的“公民身份”雖然都可以發現其特有的理念要素與對後續所產生的傳統建立，但是，研究者指出“公民身份”一詞也作為不同團體之間相互鬥爭的工具的情況較多，反倒是“文明理念”或“成員歸屬”才是較屬於當代社會中的公民身份表現出的特別之處。另一方面，與各種關於“後現代”社會的公民身份研究相對照所展現出來的多元化與多重化，似乎只有過於高度預設西方性與現代性的“公民身份”概念，才具有堅持“資本主義”或“民族國家”所具有的重要性。請參見 David Burchell, “Ancient Citizenship and its Inheritors.” pp. 89–104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Roger M. Smith, “Modern Citizenship” pp. 105–116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Engin F. Isin, “Citizenship after Orientalism” pp. 117–128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 18 參見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pp. 189–332 (Part 4.) 或 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pp. 153–162 (ch 7)。
- 19 參見 Bryan S. Turner, “The Erosion of Citizenship.”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2, 2, (2001), 189–209。



- 20 Bryan S. Turner, “The Erosion of Citizenship.”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2, 2, (2001), 189–209 的論述之中認為，“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者能與 T. H. Marshall 既保持關連又彼此區隔的關鍵在於：必須同時對於“社會變遷”與“概念變遷”進行審視。依此，Turner 認為促使當代產生關鍵轉型動力在於：1. 經濟轉型；2. 戰爭技術化；3. 親職轉型；4. 社會參與功利化，而對於各種相應的解決之道 Turner 則反對社會資本、中介團體、共同體、志願結社等論述的入侵，而仍然致力於對“公民身份”論述的可能性修正（普世主義德行、人與制度之脆弱性）：逐漸引入關於全球人權論述的研究。由此，可以初步發現，Turner 與 90 年代後期至 2000 之後的各種公民身份研究者之間仍有所差異。其中主要的差異點可見於：一，保持與 Marshall 可能的關連。二，駁斥當代競爭者與相應出路。三，指向人權論述。後兩點詳見本文後述，至於第一點，則可見於 Turenr 對“Effective Citizenship”一詞可能帶有的轉化功能之討論，亦即：Marshall 當初也是帶著此想法而使用“公民身份”一詞，而非僵化地將其視為法律所賦予的地位，因此，對於當代社會各種新興趨勢的診斷，仍須注意此研究關懷，而非片面地理解 Marshall 概念，甚至依此對其概念進行批評，參見 Bryan S. Turner, “T. H. Marshall, social rights and English national identity.” *Citizenship Studies*, 13, 1, (2009), 65–73。
- 21 參見 Bryan S. Turner, “The Erosion of Citizenship.”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2, 2, (2001), 189–209; Maurice Roche, “Social Citizenship: Ground of Social Change.” pp. 69–86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Anthony Woodiwiss, “Economic Citizenship: Variations and the Threat of Globalisation.” pp. 53–68. in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 22 Tilly 晚期的著作之中，也出現部分對於“公民身份”進行重新理論化與歷史化的研究。但是，在 Tilly 的分析之中，對於概念成分與社會實在的實質性內涵採取不斷地加以分解的加工，因此，與“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實際關連程度卻也因此漸趨疏遠。事實上，Tilly 的“政治過程分析”的研究取徑並不只針對“公民身份”概念，而是涉及各種規範性與經驗性概念，例如：民主、革命等等。請參見 Charles Tilly, *Identities, Boundaries, and Social Ties*. (Boulder, Colo.; London: Paradigm Publishers, 2005); Michael Hanagan & Charles Tilly edited, *Extending Citizenship, Reconfiguring States*. (Lanham, Md.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Charles Tilly, “A Primer on Citizenship.” *Theory and Society*, 26, 4, (1997), 599–602; Charles Tilly, “Where do rights come from?” In *Democracy, Revolution, and History*. ed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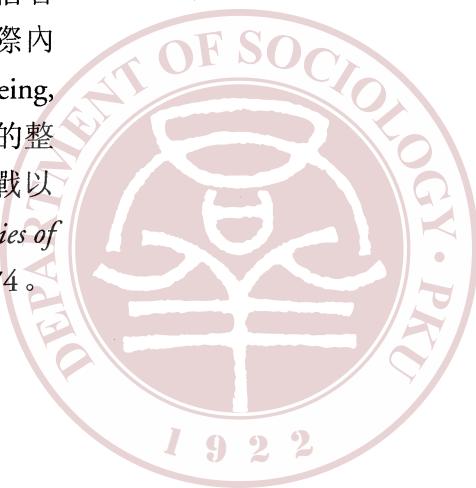
by Theda Skocpol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55–72。依此可見，這樣的研究方式即使明確地以“公民身份”為其核心概念，但是，所關切的研究旨趣卻與大部分“公民身份”社會學有所落差。進一步分析與對照詳見本文後續對於 Janoski 與 Isin 的討論。

- 23 Thomas Janoski 主要從政治社會學的研究領域來進行對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因此，借用政治發展作為比較架構、觀察單位集中在政策層次，則是 Janoski 主要的出發點，可見於 Thomas Janoski, “Conflicting Approaches to Citizenship Rights: the Passage of 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y Legislation in West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950 to 1985.”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2, (1990), 209–238。但是，Janoski 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主要的統整性研究，則進一步超越了上述兩個研究預設的限制，請參見 Thomas Jan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而截至目前為止，Janoski 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新研究成果可參見 Thomas Janoski, “The difference that empire make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Germany and Austria.” *Citizenship Studies*, 13, 4, (2009), 381–411。至於尚未出版的著作，可見於 Thomas Janoski, *The Ironies of Citizenship: Naturalization Processes in Advanced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因此，本文此處的討論仍以他在 1998 年的著作為主。
- 24 參見 Thomas Jan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Janoski 極為工整地分別透過兩章處理了三個問題：1. 概念定義上的“權利與義務”在種類區分上與相互交換上的平衡 (ch 2 & 3)；2. 交換關係（有限交換或總體交換）穩定之後逐漸構做出的“公民自我意象”、“團體界線與封閉”、“社會各領域之間的關係” (ch 4 & 5)；3. 歷史發展上，權力關係的變化與權利文件的簽署，其中民族國家的出現與對於公民身份授與的壟斷 (ch 6 & 7)。在本書中，Janoski 透過許多圖表不斷地說明且澄清既有“公民身份”研究者可能帶有的隱性預設，例如：社會本體論上四領域的討論（參見書中，圖 1.1、1.2、5.2）、對於社會福利政體的三大分類（圖 1.3、5.3、5.4、8.1）。在 Janoski 廣泛綜合卻又使其模糊的研究過程中，他曾指出，對於“公民身份”概念定義討論主要可分為兩個層次：一，在社會科學意義上，具有“成員身份的範圍界定”、“權利義務的相互關係”、“制定入法律明文”、“平等理念表述”四種重要屬性，對此四種定義比重各種不同學科有其偏好；二，在社會學研究中主要強



調的是制度性而非理念性面向，但是，Janoski也認為不能因此將“公民身份”簡化為“國籍歸化”問題、“志願參與”問題、“（資源分配之競爭過程的）能力或實作”問題來研究。因為，這三種初看之下似較為凸顯社會學特性的定義，卻都會使“公民身份”的概念過於寬廣而失去自身的特殊性，進而使社會學最後也連帶失去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特殊角度。只不過，Janoski最後將“公民身份”定義為“介於三種層次（個人、群體、社會）與四種領域之中的權利義務間的兩類交換關係”，此定義卻仍落於Janoski自己的批判：過於寬廣而流於無所助益。

- 25 請對照 Maurice Roche, *Rethinking Citizenship: Welfare, Ideology, and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1992), pp. 242–249。
- 26 關於 Engin F. Isin 的“公民身份”研究，則涉及較為長期的研究發展。在80年代的研究中，Isin主要是以都市研究為其關切的領域，其中主要以博士論文改寫後出版的專書研究為代表，請參見 Engin F. Isin, *Cities without Citizens: Modernity of the City as a Corporation*. (Montreal: Black Rose Books, 1992)。在90年代開始，Isin逐漸由都市研究之中延伸出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相關討論，並且開始涉入“公民身份”社會學發展過程中的相關爭議，請參見 Engin F. Isin, “The (Re)Emergence of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in Academic Discourse.” *Canadian Journal of Urban Research*, 2, 3, (1994), 193–92; Engin F. Isin, “Who Is the New Citizen? Toward a Genealogy.” *Citizenship Studies*, 1, 1, (1997), 115–132; 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Engin F. Isin, “Governing Cities without Government.” In *Democracy, Citizenship and the Global City*. edited by E. F. Isin.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148–168。然而，本文此處的討論仍集中在Isin於90年代後較為成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請參見 Engin F. Isin, *Being Political: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Engin F. Isin, “The Neurotic Citizen.” *Citizenship Studies*, 8, 3, (2004), 217–235。
- 27 Isin透過其重建的“公民身份”概念架構，將古代社會（polis、civitas）、中世紀（Christianopolis、eutopolis）、現代（metropolis）、當代社會（cosmopolis）的各種研究分別加以重新組合，並且依此討論其中借著“公民身份”為名所進行的政治區分。對於其中各種時代的實際內容、其內部的團體形構區別方式，請參見 Engin F. Isin, “Engaging, being, political” *Political Geography*, 24, 3, (2005), 373–387。其中，較為簡明的整理，可見 Isin 於該文中表一與表二的整理。此處，本文僅以（二戰以後的）當代社會為例說明，參見 Engin F. Isin, *Being Political: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pp. 231–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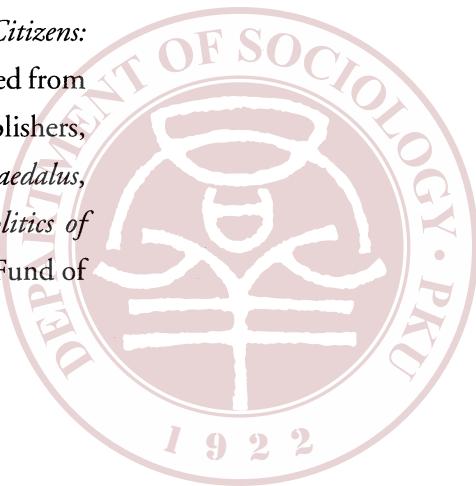


對此，Isin指出，在當代社會之中進行“公民身份”三種區分的關鍵在於：專業主義的轉型。其中，主導性過程可見於：一，由規訓式專業化轉向經紀式專業化的趨勢（from disciplinary professionalization to entrepreneurial professionalization），與此一轉型過程中衍生自兩種專業的兩種德行之間的對抗。依此，現代社會中的“公民身份”區分邏輯（連帶性、對抗性、異己性）則依附於三種專業化（實用性到學術性到經紀性）之間的兩度轉換。二，在規訓型專業（法律、會計、學術、建築）建立自身之後，卻需要逐漸面對內部新的經紀型專業化邏輯，而Isin借著各種國際性都市場景展現出四種區分策略（空間化、社會化、客觀化、慣習化）來說明，連帶性區分與對抗性區分如何競爭對於“公民身份”的界定。三，在上述競爭過程中，被排除在專業邏輯之外的“異己性”則依此可進一步被細分為各種不同形態（移民、遊民、乞討者、難民、群氓）。其中，依照他們涉及不同區分邏輯與不同區分策略之交錯彼此之間各自有所差異，而非僅僅只是一群同質性的被排除者。

- 28 在Engin F. Isin, *Being Political: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較為完整的研究完成以後，Isin仍持續地修正他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重建。有鑑於Isin新的重建計劃目前仍在發展之中，此處僅簡介其中初步立場。首先，Isin開始將“公民身份”由團體區分的研究焦點，逐漸轉向以主體形成（指，公民形象）的考察，並且更為著重當代社會之中各種新的公民形象的陸續出現，與這樣的趨勢所帶來的理論意涵，請參見Engin F. Isin, “The Neurotic Citizen.” *Citizenship Studies*, 8, 3, (2004), 217–235; Engin F. Isin & Gerg M. Nielsen, “Introduction.” pp. 1–14. in *Acts of Citizenship*. edited by Engin F. Isin & Greg M. Nielsen. (New York: Zed Books; New York: Distributed in the USA by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其次，延續著不把“公民身份”視為西方社會獨特的產物的立場，Isin持續地重申自己的系譜學考察在於將“公民身份”還原至為前兩個歷史與概念狀態：先透過交換關係衍生義務關係，再次由義務關係衍生“公民身份”的法律關係，而非顛倒。請參見Engin F. Isin & Alexandre Lefebvre, “The Gift of Law: Greek Euergetism and Ottoman Waqf.”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8, 1, (2005), 5–23; Engin F. Isin, “Engaging, being, political” *Political Geography*, 24, 3, (2005), 373–387。此文章為Political Geography 24, 3 整期之中，Isin對於不同學者評論其2002年專書的綜合回應。第三，在2008–9新發展之中，Isin開始正視權利論述如何被整合進“公民身份”研究，並且逐漸修正自己理論對於政治性過於依賴的問題，亦即：團體形構之間政治或象徵定義。請參見Engin F. Isin, “The City an the Site of the Social”. pp. 261–280. in *Recasting the social*



- in citizenship.* Engin F. Isin. (ed.) (Toronto [Ont.] ; Buffalo [N.Y.]: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8.); Engin F. Isin, “Theorizing Acts of Citizenship” pp. 15–43. in *Acts of Citizenship.* Engin F. Isin & Greg M. Nielsen (eds.) (New York: Zed Books ; New York : Distributed in the USA by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Engin F. Isin, “Citizenship in flux: The figure of the activist citizen.” *Subjectivity*, 29, 1, (2009), 367–388。整體而言，Isin試圖以“公民身份作為”（Act of Citizenship）當作研究的核心概念，取代傳統的“公民身份”研究。雖然此新概念尚未產生具體研究成果，不過，Isin仍嘗試說明其必要性在於：一，現代公民形象的三種典型（指，勞動公民、戰士公民、親育公民）已經逐漸受到其他的公民形象所侵蝕，以致於在現代“公民身份”定義中，關鍵在於成為某種“能擔負責任之主體”的方式已經逐漸多變。對此，Isin才認為，“公民身份”研究必須進行轉型，將焦點由“公民身份”制度轉向“公民身份行為”的可能性條件，並且因此提出“公民身份行為”的概念。二，“公民身份行為”的新概念指向實際作為（deeds），卻不是某種重複性、消極性的實作或行動，而是指涉某種能同時將“公民身份”的政治、倫理、美學面向加以理論化的決斷性作為。依此，提出“公民身份行為”的用意在於，一方面脫離既有“公民身份”研究飽受自由主義框架之中線性發展、形式定義、法律內含的預設；另一方面，將“公民身份”概念之中的弔詭（指，普世性包含與特殊性排除並存）加以理論化，進而脫離“自由主義式公民身份”僅能透過社會共善或集體認同來建立“我群/他群”區分的概念定義方式。三，“公民身份行為”概念，脫離以社會行動或行動者作為理論概念的基礎，轉而以決斷性的“公民身份行為”當作理論概念。對此，Isin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整合各種新的理論資源，用以脫離社會學過去的理論缺陷，重視行動高於行為、秩序高於斷裂（甚至，因此將後者視為前者的扭曲形態），反過來將行動與行動者視為行為的產物，重新從理論化“公民身份行為”概念開始。
- 29 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是否可以被視為政治構做的結果，而未必具有其獨特的實質內涵，這個問題則會連結到“民族主義”（nationalism）或“國族性格”（nationality）更為廣泛的討論。其中與“公民身份”概念較未遠離者，可以先透過Dominique Schnapper, *Community of Citizens: On the Modern Idea of Nationality.* with a preface by Daniel Bell ;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Séverine Rosée (New Brunswick, N.J.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8); Dominique Schnapper, “The European Debate on Citizenship.” *Daedalus*, 126, 3, (1997), 199–222 與 Rogers Brubaker,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New York: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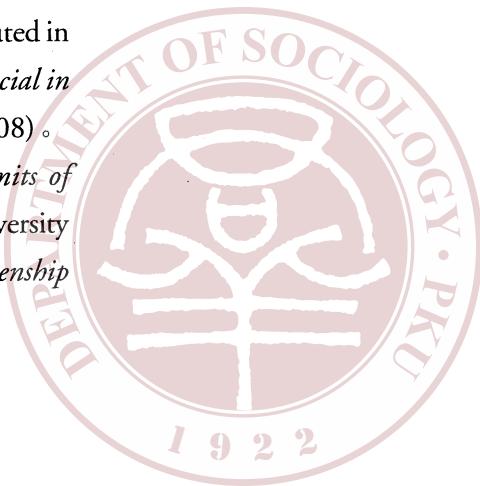
the United States, 1989); Rogers Brubak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來各自標定光譜的兩極。Schnapper的“內在對張說”傾向認為，“公民身份”概念自始即為政治性質極高的概念，並且其歷史過程之中帶有的特殊親近性，使得“國族=公民之共同體”。依此定位，“公民身份”對於外部則有別於“族群”或“國家”的概念；對於內部則具有“政治的一般超越性vs.歷史的特殊實存性”之二元緊張成分。依此，Schnapper認為，“公民身份”作為宣稱或手段時，其實正是指向“政治”作為更後設的爭鬥場域。相對於此，Brubaker的“兩種本質說”則傾向認為，“公民身份”概念雖然與政治爭議過程無法拖勾，但是，其背後仍有不同的“國族性格”或“民族主義”的實質內涵。其中，主要可發現兩種模式：一者為“法國式的文明與政治”，二者為“德國式的族群與文化”。但是，這兩種模式卻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會隨著歷史發展而有所修正甚至相互影響。因此，“公民身份”作為某種結果性的展現，其間的中介機制則是（作為執行場域）“政策”，而並非完全只是政治鬥爭的產物。綜上所述，兩者仍然都傾向尋找“政治/文化”分離的“可能形式”，亦即：某種後民族格局思維。

- 30 請參見John Abraham & Graham Lewis, “Citizenship, Medical Expertise and the Capitalist Regulatory State in Europe.” *Sociology*, 36, 1, (2002), 67–88; Kathryn Dean, *Capitalism and citizenship: the impossible partnership*.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Mark Elam & Margareta Bertilsson, “Consuming, Engaging and Confronting Science: The Emerging Dimensions of Scientific Citizenship.”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6, 2, (2003), 233–251; Adriana Petryna, “Biological Citizenship: The Science and Politics of Chernobyl-Exposed Populations.” *Osiris*, 19, (2004), 250–265; Kitty Calavita, “Law, Citizenship,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me) Immigrant ‘Others’.” *Law & Social Inquiry*, 30, 2, (2005), 401–420; Peter Nyers, “The Accidental Citizen: Acts of Sovereignty and (Un)Making Citizenship.” *Economy and Society*, 35, 1, (2006), 22–41。
- 31 以研究方向上的“理論化”與“歷史化”焦慮或意志為例，可以簡單地發現其中歷經了三度轉變，也正好反映了三個研究世代如何同時聚合於90年代後期的“公民身份”社會學之中。依此，對於何謂理論化或歷史化（或者，如何理論化或歷史化）的問題，仍是公民身份研究者所寄望，卻無法跳脫的研究困境。關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中的“理論”問題，首先只是解釋：三種或多種權利種類或賦予過程如何相互關連或彼此推展的問題。其次，所謂的“理論”問題，則開始涉及到：公民身份的概念或制度在不同時間或地域上呈現出的差異，如何



被理論化的統整之後仍能兼顧個案的特殊性。最後，“公民身份”社會學可能帶出的“理論”問題，才開始有意識地涉及：如何借著“公民身份”研究來提出具有理論性質的論題或爭議，其中，又以對於現代性動力或西方中心主義的反省為最多。至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中的“歷史化”似乎也經歷幾度轉變。首先，“公民身份”社會學僅只是意識到：如何能夠歷史地考察各種非系統性力量（指，資本主義、民族國家）的發展過程，其中，可能是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等各種第三領域，或更為底層的社會連帶之存續。其次，“歷史化”的問題開始變得更為複雜，而轉向重新進行專屬於“公民身份”概念的歷史書寫，或者借著“公民身份”作為統整性框架來書寫各種性別、族群、階級史，才回頭構成“公民身份”社會學的歷史化。最後，因應當代西方社會所產生的各種新興“公民身份”問題，“歷史化”的問題方向又再次被導向：如何透過“公民身份”研究來為社會學進行其分析架構的歷史定位，進而使得“前現代、現代、後現代”或“西方社會、非西方社會、現代社會”可以被加以區分。

- 32 於此，可以借著 Janoski 或 Isin 的分析架構一起討論的問題是：當“公民身份”研究引發了“團體理論”與“主體理論”的問題意識時，對於既有研究成果究竟是威脅抑或與進步？“公民身份”社會學者對於團體身份與公民主體的討論，似乎具有某種正反兩面的情結，既無法放棄與它們的關連，卻又不欲使自己屈居其下。尤有甚者，當公民身份研究所涉及更細微的權利賦予過程時，團體概念與主體概念之間的相互競爭，又更是一個重大的兩難。反之，將“公民身份”後設地或抽象地提升至某些理論性關懷的同時，研究框架卻更容易出現各種破碎化的危險。或者，過度熱衷某些特定的研究關懷，因而架空或限縮了“公民身份”研究；或者，過度希望關連於各種研究議題，使得當代社會中可以涉及“公民身份”研究的現象比比皆是。但是，其中，最明顯的混同趨勢則在於：“公民身份”概念變得與其他同時興起的社會學或社會科學論題無甚差別（例：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社會資本）。
- 33 請參見 Engin F. Isin & Peter Nyers &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London : Routledge, 2008); Engin F. Isin & Greg M. Nielsen (ed.) *Acts of Citizenship*. (New York : Zed Books; New York : Distributed in the USA by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Engin F. Isin. (ed.) *Recasting the social in citizenship*. (Toronto [Ont.]; Buffalo [N.Y.]: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8)。
- 34 關於 Soysal 與 Brubaker 的研究，請參見 Yasemin Nuholu Soysal, *Limits of Citizenship: Migrants and Postnational Membership i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4); Rogers Brubaker,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New York: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9); Rogers Brubak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至於 Soysal 與 Brubaker 之間的對比與討論，可參見 Christian Joppke, “Citizenship between De- and Re-Ethniciz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3, (2003), 429–458; Christian Joppke, “Transformation of Citizenship: Status, Rights, Identity.”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37–48; Christian Joppke, “The Retreat of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Liberal State: Theory and Polic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5, 2, (2004), 237–257。
- 35 關於 Somers 研究取徑上的轉變作品，參見 Margaret R. Somers, “What’s Political or Cultural about the Political Culture Concept? Toward an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Concept Form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3, 2, (1995), 113–144; Margaret R. Somers, “Narrating and Naturalizing Civil Society and Citizenship Theory: The Place of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Sociological Theory*, 13, 3, (1995), 229–274; Margaret R. Somers, “The Privatization of Citizenship: How to Unthink a Knowledge Culture.” pp. 121–161 in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edited by Victoria E. Bonnell and Lynn Hu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確立了這樣的研究取徑之後，Somers 開始遠離它在 80 年代所採取的社會史研究取徑，開始重視歷史過程中的知識概念如何生產出來，並且同時反省這些歷史概念如何造成當代的限制（或混用）。因此，Somers 對於“公民身份”研究進行社會學式的重建，本身即與她確立此研究取徑有所關連。
- 36 Margaret R. Somers,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arkets, Statelessness, and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1. 在其第一章即指出，藉由“公民身份”概念的前兩層次考察，可以反饋於社會學研究在方法論層次上的諸多問題。依此，Somers 將其於 90 年代所進行的研究反省，重新整理為三原則來討論：1. 對於“知識力量”的重新審視—社會學研究者應擺脫經驗主義的過度束縛，開始將非此時此地的因素引入分析之中，依此才能擺脫舊有的“觀念論與實在論之爭”，進而對於各種“主導性概念”進行關係性研究。2. 反省“社會自然主義”的預設—社會學研究已經反省過各種帶有自然主義傾向或實證主義預設的研究傳統，但是，對於研究架構本身作為某種後設敘事所帶有的限制性，仍然為具有足夠的反省，因此可能再度引回某種“社會自然主義”。3. 重新帶回“制度過程論”的分析—近年來不論是社會科學整體抑或社會學本身，都經歷了“制度論轉向”的研究趨勢，但是，Somers 却認為其中值得重視的應該強調制度基礎與實作過程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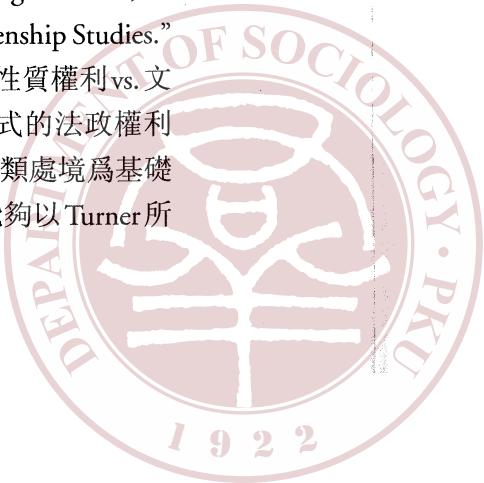
取徑，因此，而非各種理性選擇取徑的制度論，也非各種建構主義的新制度論。

- 37 關於“英美傳統下的公民身份理論”（Anglo-American citizenship theory）的討論，請參見Margaret R. Somers, “What's Political or Cultural about the Political Culture Concept? Toward an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Concept Form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3, 2, (1995), 113–144; Margaret R. Somers, “Narrating and Naturalizing Civil Society and Citizenship Theory: The Place of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Sociological Theory*, 13, 3, (1995), 229–274. 對歷史之中所生產出來的“公民身份”概念與理論，Somers先借著對“政治文化”概念進行兩個相關的理論動作（指，批判與重建），才進而依此提出她所謂的“概念形構的歷史社會學”。此兩步驟分別為：1.確定當代的“政治文化”概念具有的理所當然性質；2.考察“公民身份理論”所產生的歷史限制。不過，奇特的是，在Somers之後將“公民身份”與“權利論述”加以整合的研究之中，兩者卻分別被安置於歷史知識論（指，重建“公民身份”）與當代公民身份理論（指，找尋與“權利論述”的整合）的兩個不同部分，參見 Margaret R. Somers,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arkets, Statelessness, and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 5 & 7。
- 38 請參見Jeffre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 39 請參見 Margaret R. Somers & Christopher N.J. Roberts, “Toward a New Sociology of Rights: A Genealogy of ‘Buried Bodies’ of Citizenship and Human Rights.” *Annual Review Law Social Science*, 4, (2008), 385–425。
- 40 於此，Somers在論述其所謂的“理論阻礙”（規範性、普世性、個體性）與“歷史阻礙”（美國例外論、Marsahll傳統、當代的再發現）導致社會學研究者之偏見的過程之中，展現了某種程度的曖昧性質。一方面，她認為從當代社會自二戰（戰後、50–89、89–）以來的“公民身份／人權”論述中，重新挖掘兩種美國例外論與其中引藏的混同關係，似乎可以凸顯：“歷史阻礙”位於“理論阻礙”之前，甚至是其促因。另一方面，她卻又反過來在其系譜學考察結束之後，重新回頭將“公民身份／人權”研究的未來可能性指向先前所批評的“理論阻礙”，並且呼籲：1.整合各種研究、社會學基本教義、實作基礎為中介；2.與權利哲學論者對話。依此觀之，Somers所進行的“三個時期的幾個參數之間的



考察”與“以此為基礎所進行的兩個呼籲”之間，有著令人難以理解的關係。

- 41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 3, (1993), 489–512. 然而，關於人權社會學的發展也可以同時參照Anthony Woodiwiss的研究，詳見後述註55。
- 42 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Personhood and Citizenship.”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 1, (1986), 1–16。對於Turner處理此問題仍處於未定論狀態，則必須同時參見他當時仍在發展中的相關研究。一方面，可以參見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其中，Turner逐步將“公民身份”的討論加以脫離制度化，因此由社會改革到社會運動，再到社會抗爭與個體權利。但是，此書最後一章卻留下了某些尚未處理的問題，例如：“權利主體”與“公民意象”之間的相互重疊的疑問、“平等宣稱”與“個體預設”之間的概念辯證、“由上而下的個體化”與“由下而上的主體化”之間的關連方式。另一方面，也請同時參見Nicholas Abercrombie & Stephen Hill & Bryan S. Turner, *Sovereign individuals of capital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其中，Turenr透過歷史考察意在說明過去對於個體主義常帶有的混淆：個體主義(individualism)、個體性(individuality)、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之間的概念差異，與三種概念各自之內與彼此之間如何在歷史演變上，存在著複雜的分合關係。因此，藉由這兩個研究脈絡的參照，才能較適切地理解為何Turenr當時仍對此問題雖然尚未處理，卻又仍待保留。
- 43 關於Turner所提出的人權社會學與其相關辯論，請參見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 3, (1993), 489–512; Bryan S. Turner. at etc, “Symposium: Human rights and the sociological project.”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2, (1995), 1–44; Bryan S. Turner, “A Neo-Hobbesian Theory of Human Rights: A Reply to Malcolm Waters.” *Sociology*, 31, 3, (1997), 565–571。
- 44 對此類二元對立的引介，Turner透過“Contributory Rights與否”來轉譯這些區分，參見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ch 1;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Investigating Citizenship: An Agenda for Citizenship Studies.”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5–17。其中例子包括：普世性質權利vs.文化相對論權利、權利主導的權利vs.義務主導的權利、形式的法政權利vs.實質的社經權利、以民族國家為保障的基本權利vs.以人類處境為基礎的普世權利。不過，在權利論述之中的這些區分是否都能夠以Turner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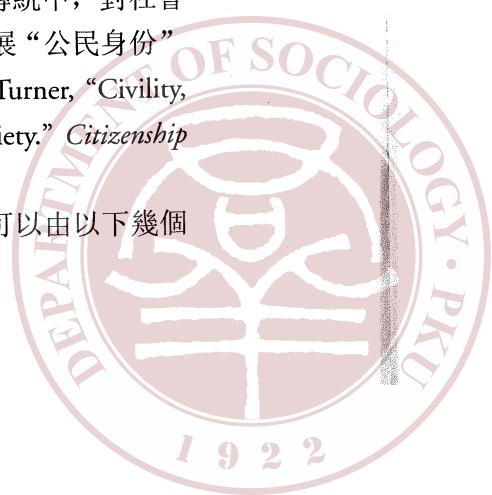


提出的方式加以化約，則是更為複雜的問題。以此進行質疑時，則可以反過來發現Turner本身的立場，正是對於這些二分方式的社會學處理，帶有某種本體論概念上的統一。

- 45 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 3, (1993), 489–512; Bryan S. Turner, “A Neo-Hobbesian Theory of Human Rights: A Reply to Malcolm Waters.” *Sociology*, 31, 3, (1997), 565–571;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46 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The End(s) of Humanity: Vulnerability and the Metaphors of Membership.” *Hedgehog Review*, 3, 2, (2001), 7–32;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34–44。關於Turner所提出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論點，主要建立在具有現象學意味的論述過程。首先，人類生存的脆弱性在於其身體經驗為基礎，而可以發現：一方面，人類社會高度依賴制度設立而非自然環境，另一方面，制度設立卻也因此需要持續的維護持存。因此，Turner認為諸如“權利”這種帶有規範性的概念，其社會基礎正是一方面指向人類社會過去的既存現象；2.社會關係的互賴性），另一方面指向人類社會未來可能現象；3.社會制度的未完善性）。但是，如此略帶有社會現象學意味的論述過程，雖然可以解決社會學研究之中長期無法兼顧的規範性、倫理性討論，卻也因此有可能忽視其中關於落差、不均、權力、支配等問題意識。
- 47 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The End(s) of Humanity: Vulnerability and the Metaphors of Membership.” *Hedgehog Review*, 3, 2, (2001), 7–32; Bryan S. Turner, “Cosmopolitan Virtue, Globalization and Patriotis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9, 1–2, (2002), 45–63.
- 48 從“人權論述”所經歷的歷史發展之中汲取的相關普世主義價值，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Cosmopolitan Virtue, Globalization and Patriotis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9, 1–2, (2002), 45–63;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對此，Turner借用“德行倫理”（virtue ethics）一詞來統稱各種普世主義價值觀，其中大致上可從五種特性來討論之：1.與自身文化處境保持距離的“反諷性”；2.與其他異文化保持關連的“反身性”；3.對於現代性大敘事所持有的“懷疑論”傾向；4.對於其他文化處境之中採取的“關照性”；5.對於各種文化之間不可避免的交流所採取的“接受性”。而Turner也同時透過這些特性為參數，重新將相關的歷史研究與論述研究加以整合進他的權利社會學架構之中，而避免進行純粹規範性的討論。



- 49 Turner 於 2000 年之後開始積極整合公民身份研究與人權研究之間的交集，並且試圖藉由各種公民身份研究議題對於既有人權研究過於規範性的問題一一進行重置，請參見 Anthony Elliott & Bryan S. Turner, “Introduction: towards the ontology of frailty and rights.”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2, 2, (2003), 129–136;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Investigating Citizenship: An Agenda for Citizenship Studies.”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5–17; Bryan S. Turner, “Rule of Virtue: China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6, 2, (2007), 265–271.;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reproduction and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marriage and human rights.” *Citizenship Studies*, 12, 1, (2008), 45–54。
- 50 對於當代社會之中逐漸浮現各種與主權原則產生衝突的特殊狀態，Turner 認為，並不需要立即將其特殊化為“原則情況／例外狀態”的對立。對此種過於二元對立的概念框架（指，敵我對立、他者邏輯），“公民身份”與“人權論述”的研究互補關係，反而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舒緩作用。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Cosmopolitan Virtue, Globalization and Patriotis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9, 1–2, (2002), 45–63。
- 51 藉由身體社會學或“具身形化”經驗為基礎時，Turner 認為可以補充當代文化理論批判理論對於“承認”概念過於規範性的討論，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ch 3–5。
- 52 對於流動權利與飛地社會的討論，Turner 意在反駁當代社會研究之中過於樂觀或悲觀的兩極化立場。其中，有論者過於樂觀地看待民族國家邊界的消逝，認為不同人群之間的流動成為主流趨勢；相對於此，也有論者過於悲觀地看待此類現象，認為其中反而隱性地存在兩個不同世界（指，可以自由流動者與被迫到處移居者）。對此過於兩極化立場的調和，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The Enclave Society: Towards a Sociology of Immobi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0, 2, (2007), 287–303。
- 53 對於市民社會與社會資本論題在近幾年社會科學研究之中的復興趨勢，Turner 仍然認為，其中過度受限於 18–19 世紀的啟蒙傳統對於文明性（civility）與社交性（sociability）的依賴，因此容易忽略其中對於個體性（individuality）的理所當然預設。因此，欲平衡社會學傳統中，對社會連帶（solidarity）重於個體性（individuality）的缺陷，發展“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則有反省與回饋的可能。請參見 Bryan S. Turner, “Civility, civil sphere and citizenship: solidarity versus the enclave society.” *Citizenship Studies*, 12, 2, (2008), 177–184。
- 54 Turner 在“公民身份”社會學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位置，可以由以下幾個



參照脈絡來理解。首先，是Turner提出“公民身份”與“人權”的理論大綱時所引起的對話。一方面，關於“公民身份”概念是否僅僅只是統治階級的收編策略而已？Turner採取否定立場，並且認為“公民身份”研究仍有其建構論角度的必要，另一方面，對於人權論述涉及到的“建構論／實在論”立場二分，Turner在維持極小的本體論預設（指，具身形經驗）時，仍然傾向於採取建構論立場。請參見 Michel Mann,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3, (1987), 339–354;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27, 3, (1993), 489–512; Bryan S. Turner at etc, “Symposium: Human rights and the sociological project.”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2, (1995), 1–44; Bryan S. Turner, “A Neo-Hobbesian Theory of Human Rights: A Reply to Malcolm Waters.” *Sociology*, 31, 3, (1997), 565–571。其次，對於各種非西方社會之中“公民身份”或“權利論述”的研究，Turner也透過伊斯蘭或東亞社會作為參照，來解開“公民身份”僅為西方社會特有的理論限制。其中，正好涉及對於“權利論述”的普世主義與相對主義立場的爭議。對此，Turner則對於普世主義的德行倫理，採取文化相對主義的研究立場。第三，對於社會學研究之中近年來重新整合規範性與經驗性的討論，參見Jeffery C. Alexander, “Bringing Democracy Back In: Universalistic Solidarity and the Civil Sphere.” pp. 157–176 in *Intellectuals and Politics: Social Theory in a Changing World*, edited by C. Lemert.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1); Jeffery C. Alexander, “Citizen and Enemy as Symbolic Classification: On the Polarizing Discourse of Civil Society.” pp. 289–308 in *Cultivating Differences: Symbolic Boundaries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edited by M. Lamont and M. Fournier.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 (1993), 1–24;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Bryan S. Turner, “Civility, civil sphere and citizenship: solidarity versus the enclave society.” *Citizenship Studies*, 12, 2, (2008), 177–184; Jeffre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Jeffrey C. Alexander, “Civil Sphere, State, and Citizenship: Replying to Turner and the Fear of Enclavement.” *Citizenship Studies*, 12, 2, (2008), 185–194。其中，主要涉及批以新功能論為基礎的文化社會學、以溝通理性為基礎的文化批判理論。從以上三個關於“公民身份”概念的參照項（建構論與實在論、普世主義與相對主義、



經驗性與規範性）來看，似乎更能夠定位Turner處於“公民身份”研究與其相關爭議的位置。

- 55 Woodiwiss對於人權論述進行的社會學考察的發展過程，可以簡單地分為兩個時期。其中，關於Woodiwiss自己的簡述，可參見Anthony Woodiwiss, “Human Rights and the Challenge of Cosmopolitanis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9, 1–2, (2002), 139–155; 首先，Woodiwiss早期是從勞動關係的主題，試圖將權利論述帶進社會學，並同時在社會學理論的層次上進行整合，參見Anthony Woodiwiss, “The Discourses of Production (Part I): Law,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the Theory of Ideology.” *Economy and Society*, 16, 3, (1987), 275–316; Anthony Woodiwiss, “The Discourses of Production (Part II):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nd the Emergence of Democratic Capitalist Law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y and Society*, 16, 4, (1987), 441–525; 接著，在90年代之後的發展，Woodiwiss一方面透過勞動關係的比較研究，另一方面，透過國際人權論述的發展，共同建構他的人權社會學，可參見Anthony Woodiwiss, *Social theory after post-modernism : rethinking production, law, and class.* (London; Winchester, Mass.: Pluto Press, 1990.); Anthony Woodiwiss, *Globalisation, human rights and labour law in Pacific Asia.* (Cambridge, U.K.;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Anthony Woodiwiss, *Making human rights work globally.* (London; Portland, Or.: GlassHouse, 2003) Anthony Woodiwiss, *Human right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 56 可以明顯地發現，Turner早期研究架構之中，仍關注著對於不同類型的集體行動者之間如何相互影響的歷史偶連關係，請參見Bryan S. Turner, “Personhood and Citizenship.”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 1, (1986), 1–16;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但是，這樣的研究焦點逐漸被放棄，與Turner之後發展出身體社會學的研究架構有著明顯的關連。也就是說，當Turner回到以“具身形化”的實作經驗為基礎時，其中關於社會行動與行動者的理論立場，則必然會逐漸地遠離集體行動者與社會團體。
- 57 請參見Margaret R. Somers,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arkets, statelessness, and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Cambridge, UK;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Margaret R. Somers & Christopher N.J. Roberts, “Toward a New Sociology of Rights: A Genealogy of “Buried Bodies” of Citizenship and Human Rights.” *Annual Review Law Social Science*, 4, (2008), 385–425。其中，Somers在80–90年代所進行的各種社會史研究，則明顯地被擋置，且重新以論述性研究為其考察與對話的主要對象。

